



关于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食品”或“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招商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

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引用	楷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在本回复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1. 关于经营合规性	3
2. 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	28
3. 关于子公司	62
4.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71
5. 关于采购及存货	114
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55
7. 关于其他事项	170
7.1 关于同业竞争	170
7.2 关于知识产权	180
7.3 关于董监高任职	186
8. 其他补充说明	195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	198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199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境外注册的商标	208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已登记的著作权	209

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沙拉酱、沙拉汁等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主要为打包等辅助性岗位，子公司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5）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1）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追溯的程序等要求。
2	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环境质量手册》等制度，规定了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明确各环节的食品检验程序，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不定期考核及培训等。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3	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公司制定了《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需要进行健康检查，经体检合格并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等要求。
4	第四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1、原料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原料控制。 2、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作业指导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及过程控制程序》《过程、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过敏原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进行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3、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了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材料与产品放行管理办法》《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办法》《生产过程半成品标准》等内控制度进行检验控制。 4、运输和交付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成品出货管理办法》《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等内控制度对运输和交付进行控制。
5	第四十七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6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良好卫生规范》《HACCP 计划及 OPRP 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等制度，明确食品安全危害的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	第五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等制度，明确了原材料相应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定期及不定期进行监督评审，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安全性。 2、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对原材料到库后进行查验，资料齐全方可进入指定卸货区域等候卸货，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库验收。 3、公司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制度，要求保留与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相关的证据，确保产品溯源信息完整性。
8	第五十一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材料与产品放行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办法》《样品留样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出厂产品检验及保留相关检验记录的要求。
9	第五十二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公司严格按照《GB31644 复合调味料》《SB/T10753 沙拉酱》《SB/T10754 蛋黄酱》《SB/T10459 番茄调味酱》《GB22474 果酱》等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10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进场产品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11	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原辅料、包材出入库管理办法》《成品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原料及成品保质期进行盘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等措施。
12	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	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追溯和撤回召回控制程序》，明确了产品召回的情形、程序、召回产品的处置等内容。

序号	《食品安全法》要求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物，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3	第九十四条规定，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发现进口食物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核查境外供应商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14	第九十八条规定，进口商应当建立食物、食物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物、食物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各类原料接收要求与指标、《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原料进行检验，并按照《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规定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15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成立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规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原则、措施等内容。

2)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

① 原材料采购环节

A. 原材料质量标准

对所选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参考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并执行各类原材料接收要求与指标，明确了采购原材料需满足的标准。公司主要原材料执行的接收要求与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接收要求与指标
1	番茄酱/丁	《番茄酱（大桶）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14215《番茄酱罐头》、NY/T956《番茄酱》、GB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QB/T1394《番茄罐头》、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食醋	《食醋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18187《酿造食醋》和 GB/T2719《食醋》、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3	小麦粉	《小麦粉（面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GB1355《小麦粉》、GB/T8607《高筋小麦粉》、GB/T8608《低筋小麦粉》、LS/T3204《馒头用小麦粉》、LS/T3201《面包用小麦粉》、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4	玉米淀粉	《玉米淀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8885《食用玉米淀粉》、GB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5	小麦淀粉	《小麦淀粉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8883《食用小麦淀粉》、GB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6	食用盐	《食用盐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5461《食用盐》、GB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7	果葡糖浆	《果葡糖浆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20882《果葡糖浆》、GB152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糖》、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8	大豆油	《大豆油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1535《大豆油》、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接收要求与指标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9	白砂糖	《白砂糖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131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及 GB/T317《白砂糖》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0	酵母	《面包加工用酵母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T20886.1《酵母产品质量要求第 1 部分：食品加工用酵母》、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11	巴氏杀菌冰全蛋液/冰蛋黄液	《巴氏杀菌冰全蛋液冰蛋黄液接收要求与指标》，参考 GB2749《蛋制品卫生标准》、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B.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了如下管理方式：a.资质审核：合作前审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b.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表》，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选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表》；c.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结合考核结果情况进一步考虑与供应商的合作；d.供应商淘汰：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提供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短期内多次退货等情形的，公司将对供应商采取暂停购货、整改、淘汰等措施。

C.原辅材料质量检验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办法》等制度，取得原辅材料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原辅材料中可能出现的掺假使假物质进行必要的检测，检测合格后再投入使用；此外，公司要求供方定期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以保证供应商产品持续符合公司的要求。

② 成分添加环节

品控部门对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并监督贮存、使用情况。仓储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贮存防护、领用管理。研发部门负责对产品所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选择和使用量的试验等。生产部门负责按工艺配方要求精确称量、准确投放食品添加剂等。公司对食品添加剂保管及配制使用人员进行食品添加剂基本知识的培训，确保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及使用得到有效控制。食品添加剂的验收记录、出入库台账、使用台账保存等按照《记录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③ 产品生产环节

A.质量检验和不合格品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品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B.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办法》，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验证，如出厂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的，视具体情况采取返工、报废等程序处理。

C.生产过程产品防护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防护计划》，要求非公司员工不得擅自进入生产区域与库房、管理人员定期浏览生产场所摄像监控是否存在异常等。

D.生产过程测量和监视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过程、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各环节相关人员按照制度对过程产品进行监视、抽检、分析异常情况（如有）等。

E.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检查、层层监管，由品控部牵头，各部门、岗位负责人配合。

F.危害分析控制：公司制定并执行《HACCP计划及OPRP控制程序》《危害分析及危害程度判定程序》，采集和评估与产品有关的危害信息，确保产品或加工过程的安全性。

G.贮存食品管理：公司制定并执行《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原辅料、包材出入库管理办法》《成品仓管理办法》《搬运组管理办法》《冷冻库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程》《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等，明确仓储部的物料、成品出入库管理、卫生管理、虫鼠害防治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安全管理、产品搬运装卸安全管理、运输车辆管理等事项。

④ 流通环节

公司制定并执行《仓储管理及出货控制程序》《成品出货管理办法》《装车标准作业管理办法》《车辆卫生检查记录表》，以确保出厂成品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制定并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管理办法》，规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内容，防止不同产品的混用，以实现产品从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及交付运输过程中的数量、去向等的追溯。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要求，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或安全事故，公司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有关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是否需要并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1) 原材料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产品内容物有关的供应商以及产品包装有关的供应商。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或包装印刷等相关资质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书	许可证号	经营项目/产品名称
1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251275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不含生猪产品、不含牛羊肉）
2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4403050030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44190009751	酒类，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
4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4190000417	调味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其他食品
5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304313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6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 4401002118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4012406811	粮食加工品
8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4050300013	食品添加剂；淀粉及淀粉制品
9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6500000327708	-
10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725003761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11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4190007168	粮食加工品
12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2001571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特殊食品）
13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21021201003	罐头；速冻食品；蛋制品
1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4419000265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
15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206710003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

2）外协厂商已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 2022 年以外协模式向烟台康乐达采购酸青瓜罐头，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烟台康乐达进行加工生产，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合计 69.15 万元。2022 年 9 月，亨利食品自有酸青瓜罐头产线投产，公司不再委外加工酸青瓜罐头。外协合作期间，烟台康乐达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许可证书	许可证号	食品类别
1	烟台康乐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37061100179	水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罐头

除上述委外加工酸青瓜罐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

3) 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打包等辅助性岗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不涉及需劳务派遣单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五）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回复。

2、说明公司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半成品、在产品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中间产物加工为成品的过程较快，报告期各期末中间产物库存量较低。

公司制定并执行《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仓库物品报废操作细则》等制度，仓储部定期对库存物品（包括原料、中间产物等）进行检查，

对储存超过3个月未使用的、保质期仅剩3个月的、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且已超过三分之一保质期的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提报；对变质、损坏、临期（临近保质期限15天左右）的原料及中间产物，进行报废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完成后进行报废处理；由合作供应商定期回收报废，报废记录需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等管理、处理不当导致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未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日常检查结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产品。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涉及因此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是否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相关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存在 1 起诉讼及客户少量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

2024 年 9 月，自然人赵某以其购买的公司“奶油蘑菇浓汤”的食品标签未标示奶油和蘑菇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为由，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购货款及赔偿金合计 1,022.90 元。后双方达成和解，赵某申请撤诉。2025 年 2 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2025）京 0491 民初 49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赵某撤诉，案件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 月出具检测报告，确认经检验，公司“奶油蘑菇浓汤”产品的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投诉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有关的重大投诉纠纷；公司存在少量因物流运输导致包装破损、口感与客户认知存在差异、产品信息描述问题等产生的客户投诉。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关系维护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进行了协商处理，采取赔付、修正等处理方案。公司因前述事项向客户支付协商赔付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0.01%。

综上所述，该等投诉事项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就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与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及建设进度
1	百利食品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环建[2013]10169号）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8043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2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926号）	
3	亨利食品	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0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4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二期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2〕5号）	

注：2025 年 1 月，公司取得《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258 号），计划在厂区新增一台天然气锅炉，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了环评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

污染物。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百利食品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568013685001Q	2020.06.19-2023.06.1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				2022.12.09-2027.12.08	
3				2024.09.26-2029.09.25	
4	亨利食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X66LH60001X	2020.04.07-2025.04.06	-
5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4X66LH60002W	2023.11.17-2028.11.1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注：报告期内，百利食品及亨利食品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实际产生的重点污染物总量增加，依法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百利食品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生产，亨利食品自 2022 年 9 月开始生产。百利食品及亨利食品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其生产经营期间均保持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状态，并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覆盖全部报告期，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如有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百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1315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27	2024.08.13	是
2					2021.09.10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覆盖报告期
3					2021.12.06		
4					2023.01.17		
5					2024.05.21		
6					2024.07.16	2029.07.15	
7					2024.09.27		
8					2024.12.10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352462500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600/1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21.12.09	长期	是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SJ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17.05.18	长期	是	
10	亨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4056230037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8	2027.07.27	是
11					2022.09.09		
12					2023.06.02		
13					2024.02.06		
14					2024.05.06		
15					2024.06.18		
1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4059201002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12	长期	是
17			YB1340562000007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7.26	长期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26077H	马鞍山海关	2022.09.07	长期	是

注 1：亨利食品自 2022 年 9 月开始生产，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对外销售，因此亨利食品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按是否覆盖自生产或销售开始时间至报告期末统计是否覆盖报告期；

注 2：百利食品、亨利食品因增加食品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等原因，食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变更、延续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覆盖全部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来源于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为，按照客户内部的采购规定，通过客户的采购平台、邮件等渠道，以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合作关系及订单。公司不涉及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制定了《监察举报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说明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作（或报告期内曾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浩（东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派遣；教育投资；建筑劳务外包；销售：字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1982	否
2	广州市源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档案整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	440105230001	否
3	东莞市天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搬运服务；职业中介；会议会展服务；生产线外包；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电脑、电话卡、通讯设备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40446	否
4	广东三顾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膳	44190020287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食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教育投资；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家庭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居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展览策划；商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教育投资；建筑劳务分包；餐饮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2244	否
6	东莞市骏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租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02917	否
7	东莞市茶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1898	否
8	东莞市伯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13872	否
9	东莞市鑫聚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13575	否
10	安徽诺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050020130016	否
11	马鞍山诚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52120210007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12	马鞍山市汇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212022001	否
13	安徽泽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4050520230013	否
14	马鞍山华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五金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50020190034	否
15	安徽杰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家政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50020190071	否
16	安徽南庄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21202100020	否
17	昌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崇人社派许字第2201号	否
18	渭南市天辰人力资源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	陕劳派许字第202306048号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源 有 限 公 司	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安 徽 万 昊 人 力 资 源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0820240001	否
20	东 莞 市 汇 亿 禾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41900244722	否
21	广 东 川 隆 教 育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活动策划、劳务派遣、教育投资、劳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2197	否
22	东 莞 市 大 匠 人 力 资 源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44190022407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224291	否
24	东莞市速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系统、银行后台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生产线外包；劳动力外包；建筑劳务分包；清洁服务；河道清淤；河道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900191922	否
25	马鞍山德利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050020240004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聘规模、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2 月整改完毕。自亨利食品整改完毕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31 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说明》，亨利食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况已于 2024 年 2 月整改到位，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亨利食品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亨利食品通过提升正式员工的招聘规模、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亨利食品予以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标准、成分添加、供应商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等环节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查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厂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3、查阅公司的《包装、储存、运输及防护控制程序》《仓库物品报废操作细则》等关于临期、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处置等相关制度。
-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日常检查结果，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
- 7、查阅公司与自然人赵某的民事诉讼案件相关起诉状、和解协议、支付凭证、检验报告、民事裁定书等；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收到的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台账、支付凭证、与客户的沟通记录等。

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性文件、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备案文件。

10、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始生产、销售的具体时间。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客户类型、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涉及招投标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查阅公司的《监察举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2、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

13、查阅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的劳动用工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查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许可证等。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分添加、产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管理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和劳务派遣加工厂商均已取得其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所需经营资质。公司针对临期或过期原料及中间产物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管理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2、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涉及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存在 1 起小额诉讼和客

户少量投诉，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其生产经营期间均保持排污许可证件处于有效状态，并按照实际排污情况及时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全部生产经营期间，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不涉及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亨利食品予以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2.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9 月，徐伟鸿、卢莲福合计向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5%股份，广东清润受让的股份中部分用于授予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部分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2024 年 5 月，杭州云会和肆壹伍基金从广东清润处受让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多位股东签署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2024 年 12 月，相关方约定上述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3）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员工持股平台，鸿福四号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合伙企业，2023 年 9 月，鸿福四号以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0.3927%的股份。

请公司：（1）结合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说明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将广东清润穿透披露至自然人，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4）说明鸿福四号入股背景、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5）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

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说明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说明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

（1）彭晋谦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任职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彭晋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无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彭晋谦本科及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拥有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 年，彭晋谦通过招聘入职东莞鸿兴，先后担任财务负责人和常务副总

经理；百利食品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今，彭晋谦一直担任其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彭晋谦担任百利食品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彭晋谦担任百利食品总裁。

因此，彭晋谦在公司长期担任重要管理职务，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了重大贡献。

（2）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安排的原因、合理性、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拟对彭晋谦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广东清润为彭晋谦及其配偶通过广东清湾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彭晋谦持股 95%，其配偶彭菲菲持股 5%。基于股权管理便利性的考虑，彭晋谦希望以公司形式间接持有激励股份，经与公司协商，彭晋谦在 2020 年 9 月以其本人和配偶间接全资持股的广东清润受让股权激励的股份，具备合理性。

广东清润受让取得公司 15%股份时，已明确其中的 1.5%股份为公司拟对其他员工进行激励而预留。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审议程序，公司选择将授予彭晋谦的 13.5%股份和后续拟授予其他拟激励人员的 1.5%股份一次性转让给广东清润，确认后续的激励人员后，由广东清润按照公司的决定将预留的 1.5%股份进行转让。故广东清湾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广东清润 6.66%、3.33%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汇济、东莞睿辉，系按照公司的决定进行的股权激励，并非广东清润或彭晋谦单独进行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公司决定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并明确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湾将对应公司 1%、0.5%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分别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2021 年 4 月，广东清湾、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及广东清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清湾将其所持广东清润 6.66%股份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汇济，将其所持广东清润 3.33%股份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睿辉，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股份作出限制，已执行完毕。

2、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为食品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2024 年，经沟通谈判，徐伟鸿、彭晋谦等认为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对公司投资估值较为合理。由于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在投资谈判、尽调期间，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初步拟定了上市计划，为避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可能导致股本变化影响申报基准日，故双方协商后决定采用老股转让方式完成投资入股。

投资谈判初期，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初始拟受让股份比例、投资金额较大，且估值较为合理，徐伟鸿、彭晋谦均有意分别转让部分股份。但由于 2024 年以来一级市场投资及宏观政策等变化较大，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在投资决策时意向投资金额较谈判初期大幅降低，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基于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少量比例转让的必要性较低，故最终总裁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了部分股份。

综上，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转让百利食品股份具有合理性。

3、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徐伟鸿、卢莲福向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5%股份以及广东清润向东莞汇济、东莞睿辉转让公司 1%、0.5%股份

2020 年 9 月，公司决定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参考公司净资产及预计盈利情况，并考虑未来成长性，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公司 15%的股份作价为 8,400 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5.6 亿元人民币，其中 13.5%股份为对彭晋谦的股权激励，预留 1.5%待后续授予其他核心员工。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百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05,40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系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等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6,669.7410 万元。

2021 年 1 月，公司决定对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 1%、0.5%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9 月广东清润受让价格相同，分别为 560 万元、280 万元，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与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的评估公允价值一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40.2590 万元。

股份的实际受让方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工作时间较长，对于公司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故公司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转让股份的价格较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存在一定折价，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广东清润向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转让公司股份

2024 年 5 月，广东清润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56%、0.4444%的股份以 8,125 万元、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45.0045 亿元。

外部投资者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为食品行业专业投资机构，投资管理人分别为四川香与韵和湖南香与韵，实际控制人为吴惠玲，拥有丰富的食品行业企业投资经验。投资合伙人包括绝味食品（603517.SH）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洽洽食品（002557.SZ）、克明食品（002661.SZ）、西麦食品（002956.SZ）、成都市新津区国资委控制的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立高食品（300973.SZ）等，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

公司作为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头部企业，有明确上市预期，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作为食品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认为其具备较大的投资价值，且 2023 年公司业绩突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5 亿元和 2.22 亿元，预计 2024 年业绩将进一步增长，基于上述情况并参考公司的未

来发展前景，转让人广东清润与外部投资者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8,125 万元、2,0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有，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附条件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广东清润及公司共同出具了《确认书》，确认除《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外，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入股公司的投资交易中不存在签署或计划签署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同时，广东清润的直接股东广东清湾、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及间接股东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彭菲菲共同出具了《关于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部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受让股份入股公司的投资交易中不存在签署或计划签署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及“最惠国条款”等。具体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额外的股份或类似权益（基于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股份激励除外，合称“新增股份”）（“后续融资”），则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第三方认购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的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果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增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未被认购的新增股份。
3.2 优先购买权	如任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权益（“拟转让股份”），其他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按照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拟转让股份，且任一方不得通过由其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或者合伙人直接或者间接转让一方股权/股份或者合伙份额的方式，规避本条约定，否则均属无效行为。为免疑义，下列情形的转让不受优先购买权的限制：（1）任一方将所持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给其控制或者与其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投资人根据本条向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时，有权将股份上附带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届时各方同意配合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以确保投资人的受让方享有及继受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2）为实施股权/股份激励而发生的股份转让；（3）现有股东为履行本协议第 3.4 条反稀释而进行的转让。
3.3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3.2 条优先购买权的约定，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和/或贝斯特对外转股时，若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与一致行动人和/或贝斯特按共售比例一起向转让通知中的受让方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为免疑义，前述“共售比例”指投资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除以投资人与拟转股的一致行动人和/或贝斯特合计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3.4 反稀释权	在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或上市前，目标公司发行新股（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以及现有股东（鸿福四号除外）转让公司股份时，如该等新增股份每股增发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格（“新融资价格”）低于（因前述目标公司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被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强行处置引致公司股份转让的除外）投资人在该等新增资本或股份转让发生之前受让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原始价格”，如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拆股、并股、送红股、资本结构调整和其他类似情况，其原始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低价融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相应主体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得投资人的原始价格重新计算并调整为按照狭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后的价格（“调整后价格”）。
3.5 信息权及检查权	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集团公司的下述信息：（1）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提供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提供按照中国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会计准则审计的集团公司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
3.6 最惠国条款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本次股份转让中或后续融资中（限于按照公司投前估值不高于 45 亿元的融资）中给予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投资方任何本协议以外的优惠条款或本协议外较投资人的股东权利更为优越的股东权利、权益安排（“后续优惠条款”），则投资人亦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后续优惠条款同等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同时，《股东协议》约定：“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或上市申报之时，投资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三条约定的权利）需要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目标公司正式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予以终止，投资人将就此终止配合目标公司签署或出具一切必要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优先/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及义务的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终止后，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回购等协议、承诺或具有对赌、回购效力的法律文件；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就《股东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经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确认，《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签署后，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不存在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外，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广东清润及公司共同出具了《确认书》，确认除《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外，各方不存在签署或计划签署其他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除前述协议外，交易各方在协商和协议签订过程中出具其他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协议草案、意向书、承诺书等可能涉及确定投资各方权利义务而向对方或各方出具的其他全部文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将广东清润穿透披露至自然人，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穿透至自然人后，广东清润股东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清湾	彭晋谦	47,500,000.00	95.00%
		彭菲菲	2,500,000	5.00%
2	东莞汇济	刘若愚	3,330,000	100.00%
3	东莞睿辉	吴辉强	1,665,000	100.00%

”

将广东清润穿透披露至自然人，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广东清润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公司股东后，公司的股东穿透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	卢莲福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2	徐伟鸿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广东清润	持股平台，其中穿透后的股东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为公司员工，彭菲菲为彭晋谦配偶	是	4
4	徐梓豪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5	徐栩莉	自然人股东	不适用	1
6	东莞鸿福	穿透后为直接股东，无需重复计算	不适用	0
7	鸿福一号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否	1
8	鸿福二号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否	1
9	鸿福三号	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否	1
10	鸿福四号	持股平台	是	3
11	肆壹伍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12	杭州云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
-	合计	-	-	16

公司股权清晰，共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的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东莞鸿福穿透后为实际控制人；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为己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清润、鸿福四号为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已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说明鸿福四号入股背景、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1、鸿福四号入股背景

2023 年下半年，因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实际控制人愿意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红利，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后，约定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从实际控制人全资持股的东莞鸿福处受让股份。

2023 年 8 月，鸿福四号设立，2023 年 9 月，东莞鸿福与鸿福四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27%的股份转让给鸿福四号。

2、鸿福四号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鸿福四号入股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确认。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具备证券类资产评估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52,800 万元，即每股价值为 8.5843 元。实际控制人与鸿福四号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为 8.5843 元/股。

综上，鸿福四号的股份受让价格系根据公司评估价值确认，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说明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各平台人员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如下：

持股平台	设立原因
广东清润	结合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个人意愿，其出于股权管理、变更便利等考虑，希望通过设立公司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鸿福一号、鸿福二号、 鸿福三号	公司拟进行激励的人员较多，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50 名数量的限制，公司通过搭建 3 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

各平台人员具体构成情况、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清润

1) 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是否为公司 员工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清湾	4,500.50	90.01%	彭晋谦	4,750	95%	是
				彭菲菲	250	5%	否
2	东莞汇济	333.00	6.66%	刘若愚	5,000	100%	是
3	东莞睿辉	166.50	3.33%	吴辉强	5,000	100%	是

注：彭菲菲为彭晋谦的配偶。

2) 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徐伟鸿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0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15%的股份中有13.5%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1.5%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

2021年1月20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1%、0.5%股份的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

本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综合考虑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工作履历、承担过的工作岗位及其做出的业绩和对公司的贡献度确定。

3) 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彭菲菲外，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股东所持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1)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①鸿福一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谢游泳	30.0000	2.2710	普通合伙人	是
2	刘若愚	200.0000	15.1400	有限合伙人	是
3	徐国清	200.0000	15.1400	有限合伙人	是
4	彭伟国	100.0000	7.5700	有限合伙人	是
5	李官腾	100.0000	7.5700	有限合伙人	是
6	彭惠媛	50.0000	3.7850	有限合伙人	是
7	刘万红	50.0000	3.7850	有限合伙人	是
8	韩明进	40.0000	3.0280	有限合伙人	是
9	危学平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0	肖婷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彭援正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2	田森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3	陈曦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4	万金兵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5	唐艳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6	陈振桂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是
17	郑云刚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韩雪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是
19	祝兆栋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是
20	曹丽群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张姚程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2	谢烈红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23	曾小芳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4	于俊峰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5	梁中坚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是
26	王佩茹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叶清萍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28	钟礼培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刘发坤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0	凌生廷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1	余忠海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2	赵金山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3	李淼林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4	凤兰华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5	海玉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是
36	钟必华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是
37	周卫华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是
38	刘艳德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是
39	袁淑娴	6.0000	0.4542	有限合伙人	是
40	谢文艺	6.0000	0.4542	有限合伙人	是
41	戴聪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2	陈康辉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3	韩非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4	尤志伟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45	黄志康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是
-	合计	1,321.0000	100.0000	-	-

②鸿福二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莫婷婷	30.0000	2.8302	普通合伙人	是
2	孙新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是
3	李垒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是
4	王兆科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是
5	金喜	60.0000	5.6604	有限合伙人	是
6	吕文明	50.00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7	周国栋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是
8	夏好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是
9	余彬	30.0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阮昌芳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是
11	余瑾珊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是
12	尚双庆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是
13	刘芳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彭金林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5	李玮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6	王重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张建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18	黄文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晓倩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0	孙洪翠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1	徐伯和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2	张笛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3	蒙彦鹏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张榆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5	娄敏东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是
26	贾泽志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27	刘洋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28	曹海军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吴春明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0	李若生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1	林同国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2	袁伟房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3	刘江泉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4	李宁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5	李堂庆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6	苏丹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7	刘洪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8	纵瑞堂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39	祁向东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40	刘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1	邵明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2	荆晶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3	刘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4	邓兰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5	刘伟波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是
46	刘晓平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47	王刚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48	李强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49	于跃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是
-	合计	1,060.0000	100.0000	-	-

③鸿福三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吴辉强	100.0000	36.7647	普通合伙人	是
2	吴明霞	20.0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是
3	马福英	12.00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是
4	苗传红	12.00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是
5	王逢林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6	张建伟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7	陈浩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8	赵海洋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9	张永亭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0	尹东升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1	刘同平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2	李洋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3	杨欣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4	张丽敏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5	闫波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康子云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7	夏红伟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8	刘杰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19	李建欣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20	李清	4.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是
21	李明生	4.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是
-	合计	272.0000	100.0000	-	-

2）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作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鸿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3210%、1.0600%、0.2720%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5.1380万元、188.6800万元、48.4160万元）以1,321万元、1,060万元、2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

（1）董事长确定的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2）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忠诚度高；（3）愿意持续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或在关键时期发挥重要作用；（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合法；（5）对参与本激励计划潜在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愿意承担持股平台存续期间作为其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6）不存在《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以及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合伙人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自激励计划实施至今，部分合伙人曾因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将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各激励对象所持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披露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具体如下：

“1、202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授予概况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1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1,680 万元，徐伟鸿认缴 1,120 万元；（2）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徐伟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80 万元）以 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90 万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 15%的股份中有 13.5%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 1.5%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3）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2）本次激励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服务期、行权条件和锁定期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考虑彭晋谦的历史贡献等，公司、徐伟鸿、卢莲福与广东清润及彭晋谦之间未对激励股份作出限制，也不存在服务期、行权条件和锁定期的限制条款。

(3) 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份后即享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应的权利，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无需将其获授公司股份退还，获授公司股份不存在服务期限限制。

(4) 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9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百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05,400 万元。据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9213 元/股。

按照授予价格 3.1461 元/股和公允价值 5.9213 元/股的差额，公司在 2020 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共计 6,669.7410 万元，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6,669.741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69.7410 万元

(5)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系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经营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6,669.7410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徐伟鸿、卢莲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2、202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授予概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 1%、0.5%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8 万元、89 万元）的广东清润股权以 560 万元、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即广东清湾分别将其所持广东清润 6.66%、3.33%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汇济、东莞睿辉。

2021 年 4 月，广东清湾、东莞汇济及东莞睿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清湾将其持有的广东清润 6.66%、3.33%的股份分别按 560 万元和 280 万元的价格（对应公司 1%、0.5%股份）转让给东莞汇济（刘若愚直接持有 100%权益的公司）、东莞睿辉（吴辉强直接持有 100%权益的公司）。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2）本次激励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服务期、行权条件和锁定期约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考虑刘若愚、吴辉强的历史贡献等，申请挂牌公司、广东清润、广东清湾、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刘若愚、吴辉强之间未对激励股份做出限制，也不存在服务期、行权条件和锁定期的限制条款。

（3）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份后即享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应的权利，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无需将其获授公司股份退还，获授公司股份不存在服务期限制。

（4）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9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百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05,400 万元（即约 10.54 亿元）。据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5.9213 元/股。

按照授予价格 3.1461 元/股和公允价值 5.9213 元/股的差额，公司在 2021 年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共计 740.2590 万元，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 740.2590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40.2590 万元

(5)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公司净资产情况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40.2590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徐伟鸿、卢莲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3、202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1) 授予概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股东东莞鸿福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东莞鸿福与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10%、1.0600%、0.2720%的股份按照 5.618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2023 年 9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备案登记。

(2) 本次激励股份涉及行权条件约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激励对象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的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第三人，即该条款实质构成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构成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3) 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由公司与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8 月签署了授予协议，并达成了《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①除经公司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外，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或者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如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从公司离职，该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行使转让或抛售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权利；

③激励对象因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包括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公司离职或激励对象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其需分割给第三方的，若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则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届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授权代表或其指定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成本加年化 6%的收益率；若发生在公司上市后，由其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授权代表的决定，在合适的时间，就该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并将其应分配所得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继承人；

④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除上述第②、③项以外的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届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授权代表或其指定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转让价格为其取得成本加年化 6%的收益率。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除上述第②、③项以外的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该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但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行使转让或抛售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权利。

关于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约定如下：

如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约定的视为发生过错终止事件，无论公司是否上市，该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授权代表的决定将该激励对象从持股平台除名，并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届时仍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其就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所支付的价款转让给授权代表或其指定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号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2,800万元，即每股价值为8.5843元。

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激励对象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的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第三人，即该条款实质构成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要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为公司服务。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预计2025年3月完成挂牌，2025年6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预计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上市。激励对象于2023年8月取得激励股份，谨慎原则考虑，所以测算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35个月，并按照35个月的服务期限对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

申请挂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情况对上市日仍在岗激励对象进行预估，并按照时间权重计算当期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5）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股权激励系参照公司评估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授予价格，并按照评估公允价值和隐含的服务期限分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假设

行权期限届满后，全体员工均满足行权条件，则按照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股份支付共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400.79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执行中，激励对象需按照授权协议约定履行服务期条件，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仍在职员工和未来预计离职员工情况计提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4、2023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

.....

(2) 本次激励股份涉及行权条件约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激励对象约定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的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指定的第三人，即该条款实质构成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构成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3) 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授予协议，并达成了《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后续股权激励对象就激励股份约定的限制性条款和 202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条款完全相同，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3、202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2）激励股份限制性条款情况”部分所述。

(4) 公允价值的认定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2,800 万元，即每股价值 8.5843 元/股。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新激励员工公允价值均参考本次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2024年5月，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人，入股价格为25.2809元/股。2024年1月-2024年7月期间新激励员工公允价值均参考本次外部投资人投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如前文所述，2024年1月-2024年7月期间股权激励同2023年7月股权激励设置了相同的限制条款，均要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为公司服务。按照前述所述的上市计划测算，预计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北交所IPO上市，再依据2024年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25.2809元/股为公允价值，据此对后续历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期摊销。

(5)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系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原授予股份转授予至新进入员工，有利于扩大员工激励范围，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前述相关人员获得的激励股份参考评估价值或授予前后外部机构投资者投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总体授予股份较少，且获授予员工均设定了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当期新增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上述股权激励系原激励股份因激励对象离职收回后转授予其他员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对控制权结构没有造成影响。”

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彭晋谦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 （2）访谈实际控制人、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了解股权激励和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情况。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向广东清润转让股份以及广东清润向东莞汇济、东莞睿辉转让股权的转让协议；查阅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公司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 （4）访谈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了解投资百利食品的具体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 （5）查阅彭晋谦及广东清润的银行流水。
- （6）查阅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广东清润及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书》，查阅彭晋谦、刘若愚、吴辉强、广东清润、东莞汇济及东莞睿辉共同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部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
- （7）访谈鸿福四号的合伙人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了解鸿福四号入股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 （8）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137号《资产评估报告》。
- （9）查阅持股平台广东清润、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 （10）访谈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合伙人，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查阅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
- （11）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1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未直接对彭晋谦或广东清湾进行股权激励，以及通过广东清润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该等股权激励事宜已执行完毕；由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彭晋谦与外部投资者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约定、协议安排，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广东清润穿透至自然人后的出资结构。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鸿福四号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系基于评估价值确认，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向非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主要是基于股东出于股权管理、变更便利的考虑以及相关法规要求；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合理，股权激励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除广东清润间接股东彭菲菲为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的配偶外，其他持股平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等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以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并查阅各主体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卢莲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2 年，公司设立，卢莲福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历次收款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2015 年 8 月，卢莲福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卢莲福增资至 9,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卢莲福增资至 10,680 万元						
		2020 年 9 月，卢莲福以 2,800 万元价格向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卢莲福以 890 万元的价格向其女徐栩莉转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以 890 万元的价格向东莞鸿福转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						
徐伟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2 年，公司设立，徐伟鸿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出资账户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历次收款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查阅验资报告、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2015 年 8 月，徐伟鸿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徐伟鸿增资至 6,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徐伟鸿增资至 7,120 万元；						
		2020 年 9 月，徐伟鸿以 5,600 万元价格向广东清润转让公司 1,78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徐伟鸿以 1,780 万元价格向其子徐梓豪转让公司 1,780 万元注册资本						
徐梓豪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2021 年 7 月，以 1,780 万元价格从徐伟鸿处受让公司 1,78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徐栩莉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1 年 7 月，以 890 万元价格从卢莲福处受让公司 890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彭晋谦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裁	2020 年 9 月，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从卢莲福、徐伟鸿处受让公司 2,67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 8,400 万元； 2021 年 4 月，其控制的广东清湾以 560 万元、280 万元价格向刘若愚控制的东莞汇济、吴辉强控制的东莞睿辉转让广东清润 6.66%、3.33% 股权，对应公司 178 万元、89 万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彭晋谦控制的广东清润以 8,125 万元、2,000 万元价格向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转让公司 321.3889 万元、79.1111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支付前三个月流水、收取股权转让款账户收款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刘若愚	副总裁	1、2021 年 4 月，其控制的东莞汇济以 560 万元价格受让广东清润 6.66% 股权，对应公司 178 万元注册资本； 2、持有鸿福一号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35.6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支付股权转让款账户支付前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并查阅股东核查表	否
陈曦	监事会主席	持有鸿福一号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5.34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韩明进	监事	持有鸿福一号 4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7.12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曾小芳	监事	持有鸿福一号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67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核查对象	身份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李官腾	副总裁	持有鸿福一号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7.8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彭惠媛	财务总监	持有鸿福一号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8.9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持有鸿福一号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8.9 万元注册资本	已获取核查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报告期内全部流水	访谈确认持股情况	否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鸿福一号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1、查阅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 2、查阅所有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或从退出平台人员处受让份额的合伙人在支付转让款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1、访谈全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实出资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对于存在借款出资情况的，对资金出借 10 万元以上的出借人进行访谈，了解借款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否
鸿福二号					
鸿福三号					

3、鸿福四号以及鸿福四号的合伙人

此外，主办券商、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鸿福四号以及鸿福四号合伙人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的持股和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持股平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鸿福四号	已获取核查	不涉及	1、查阅鸿福四号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流水； 2、查阅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向鸿福四号出资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流水	访谈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核实出资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否
卢丽萍、钱锦波、卢团辉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201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卢莲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徐伟鸿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2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4,500 万元，徐伟鸿认缴 3,00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3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3,000 万元，由徐伟鸿认缴 2,00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4	2020年9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1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1,680 万元，徐伟鸿认缴 1,120 万元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 元/股	自有资金	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5	202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伟鸿、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股份转让给核心员工彭晋谦持股的广东清润，其中 1.5%为预留股份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1461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公司净资产、预计盈利及未来成长性等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6	2021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徐伟鸿、卢莲福将股份转让给其子女： 徐伟鸿其所持公司 1,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梓豪；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 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栩莉 卢莲福将股份转让给与徐伟鸿共同控制的，徐伟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 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莞鸿福	徐伟鸿、卢莲福将股份转让给其子女及其本人共同控制的持股平台	1 元/股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财富分配以及持股架构调整，以 1 元/股转让
7	202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莞鸿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10%、1.0600%、0.2720% 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35.1380 万元、188.6800 万元、48.41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6180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8	202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27% 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9.8952 万元）转让给鸿福四号	东莞鸿福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卢莲福近亲属控制的持股平台	8.5843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9	202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广东清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56%、0.4444% 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1.3889 万元、79.1111 万元）转让给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	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	25.2809 元/股	自有/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的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亨利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2023年、2024年1-7月的净利润为5,277.23万元、7,434.75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亨利食品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3）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分析亨利食品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补充披露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亨利食品	百利食品（合并报表）	占比
2024年7月31日/2024年1-7月	总资产	45,535.43	126,941.83	35.87%
	净资产	32,724.75	87,107.09	37.57%
	营业收入	41,993.46	110,213.36	38.10%
	净利润	7,434.75	16,164.12	46.00%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5,149.68	124,872.70	36.16%
	净资产	24,902.10	70,633.46	35.26%
	营业收入	46,057.21	160,521.19	28.69%
	净利润	5,277.23	22,244.09	23.72%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593.74	93,869.31	29.40%
	净资产	19,595.91	48,190.01	40.66%
	营业收入	4,122.28	126,051.48	3.27%
	净利润	267.06	15,703.72	1.70%

注：上表中亨利食品财务数据为单体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销影响。

”

2、分析亨利食品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10月收购亨利食品100%股权。收购亨利食品后，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厂房和生产线建设，亨利食品是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于2022年9月正式投产。

随着亨利食品投产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对华东、华北等区域客户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同时也降低了运输损耗、物流成本等。报告期内，亨利食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上升，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说明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亨利食品前，公司仅有东莞茶山一个生产基地，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东莞茶山生产基地的产能将无法未来经营规划需求，公司存在较大扩建产线的需求。此外，受当时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各地因公共卫生事件对生产、物流等管控加强，公司需要通过不同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减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可能导致的生产中断风险。

华东地区为百利食品主要销售区域之一，亨利食品所处的安徽省马鞍山市地理位置优越，公司通过收购亨利食品进而在华东布局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覆盖华东、华北等区域的客户，在提升对客户响应速度的同时，减少运输损耗和物流成本，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旨在通过扩充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等，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2、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彭晋谦等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9月，公司与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润集团”）及广东美银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润集团、广东美银分别将其所持亨利食品45%、55%的股份转让给百利食品。

本次交易对手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1）林润集团

公司名称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387847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晋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影视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股权架构	彭菲菲持有 90%的股权，彭晋宽持有 10%的股权
------	---------------------------

林润集团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美银

公司名称	广东美银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Y9K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晋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影视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股权架构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广东美银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通过林润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收购时，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亨利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3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亨利食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79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亨利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71.35 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报告，百利食品与林润集团、广东美银最终协商确定亨利食品全部股权价格为 3,435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收购亨利食品事项经百利食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彭晋谦在董事会回避表决、广东清润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百利食品与广东美银、林润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亨利食品的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事项已经审计及评估，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百利食品与亨利食品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状况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百利食品	母公司	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和华南生产基地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负责整体业务开展，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制定母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规划
亨利食品	百利食品持有 100% 股权	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开展主体和生产基地，与母公司在生产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	作为新的生产基地扩大了公司的产能规模，同时亨利食品地处安徽省马鞍山市，提升了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的业务辐射范围和响应速度

3、百利食品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1）股权状况

亨利食品为百利食品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能够从股权层面实现完全

控制。

(2) 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亨利食品的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亨利食品设执行董事一人并兼任经理，由股东委派产生并对股东负责，因此百利食品作为亨利食品的唯一股东，能够对亨利食品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在公司制度层面对子公司的投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百利食品作为亨利食品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亨利食品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百利食品能够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未进行过分红。公司持有亨利食品 100%股权。

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分红条款进行约定，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对分红的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规定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条款	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四) 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由股东委派产生。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综上，百利食品作为亨利食品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其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的任免，依据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现有制度和治理机制安排可保证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会计师审计了公司及子公司亨利食品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亨利食品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母子公司业务定位。

针对上述事项（2），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及卢莲福、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林润集团及广东美银的实际控制人彭菲菲，了解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林润集团、广东美银的基本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分析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相关的三会审议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分红条款。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1），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亨利食品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报告期内，亨利食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上升，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2），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旨在通过扩充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为林润集团与广东美银，该等公司均为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的

价格系参考亨利食品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百利食品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3），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控制权和决定权能够实现对亨利食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针对上述事项（4），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的分红情况以及亨利食品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亨利食品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分红。百利食品作为亨利食品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其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的任免，依据亨利食品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分红，现有制度和治理机制安排可保证公司未来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126,051.48 万元、160,521.19 万元和 110,213.3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75%和 30.47%。公司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2）定量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

（3）公司与可比公司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其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说明：（1）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行业竞争格局、经销和直销客户复购率等，说明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说明收入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返利及退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业务规模及经营模式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并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核查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就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经销模式的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境内线下销售渠道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其中又可细分为经销模式与非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93,417.69 万元、109,023.65 万元、72,49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4.11%、67.92%、65.7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与非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经销①	29.94%	1.16 个百分点	28.78%	0.65 个百分点	28.13%
非经销②	29.12%	0.21 个百分点	28.91%	5.04 个百分点	23.87%
差异（①-②）	0.82%	-	-0.13%	-	4.2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线下非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期大力推广线下非经销业务；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7 月，公司对经销客户与非经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就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经销模式的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如下：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食品加工企业、个人消费者、餐饮企业等，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开展业务，能够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并有效利用经销商资源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经销情况
603170.SH	宝立食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非直销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客户和餐饮供应链客户、代销等；2023 年度非直销部分收入 40,775.66 万元，收入占比 17.65%
300973.SZ	立高食品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油脂、肉松制品等烘焙用原料。	截至 2023 年末，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超过 2,200 家，2023 年度经销收入 197,079.85 万元，占比 56.42%
874119.NQ	特味浓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两大类，粉体类包含腌料、裹炸粉、香辛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经销网络。公司经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并根据客户规模、管理方式等不同，公司将经销客户分

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经销情况
		料等品类；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调味酱、沙拉酱、高汤等品类。	为经销商和贸易商。2023 年度公司非直销收入占比约 4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复合调味品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经销收入与非经销收入的占比因下游客户及渠道建设情况有一定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就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收入确认原则、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经销模式的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如下：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

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②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项目	内容
定价机制	基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兼顾成本因素制定，对同类经销商执行统一经销价；运输费用、返利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执行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

项目	内容
	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通常采用银行转账
物流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即完成交货
信用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先款后货，个别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额度
退换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在经销商签收后，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导致产品损坏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

”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就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经销模式的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原有经销商	1,224	100.00%	1,166	100.00%	-	-
其中：销售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经销商	901	73.61%	957	82.08%	-	-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	323	26.39%	209	17.92%	-	-
新增经销商	156	100.00%	193	100.00%	-	-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其中：销售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经销商	38	24.36%	76	39.38%	-	-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	118	75.64%	117	60.62%	-	-
经销商数量	1,380	100.00%	1,359	100.00%	1,283	100.00%
其中：销售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经销商	939	68.04%	1,033	76.01%	970	75.60%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	441	31.96%	326	23.99%	313	24.40%
次年退出经销商	-	-	135	100.00%	117	100.00%
其中：销售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经销商	-	-	29	21.48%	34	29.06%
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	-	-	106	78.52%	83	70.94%

注 1：原有经销商指当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有收入的经销商；新增经销商指上年无收入、当年有收入的经销商；次年退出经销商指当年有收入、下一年无收入的经销商；经销商数量已剔除当期有合作关系但是未形成收入的经销商；

注 2：上表内经销商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统计，如果某集团客户下属有多个经销商交易主体，则只统计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经销商		次年退出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2024 年 1-7 月	1,586.28	1.44%	-	-
2023 年度	4,717.94	2.94%	906.16	0.56%
2022 年度	-	-	1,495.05	1.19%

注 1：次年退出经销商的经销收入金额为退出经销商在退出前一年度的经销收入金额合计；

注 2：占营业收入比指经销收入金额占收入确认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经销商主要系暂无需求或自身产品结构调整不再采购，所涉及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整体数量保持稳定，经销商增减变动相对较小，各期变动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②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收货地址进行销售区域统计的线下经销情况如下：

A. 2024 年 1-7 月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24,872.16	34.31%	451	31.34%
华南地区	14,358.65	19.81%	256	17.79%
华北地区	9,387.07	12.96%	178	12.37%
华中地区	9,218.24	12.72%	210	14.59%
西南地区	7,613.67	10.50%	126	8.76%
东北地区	4,529.86	6.25%	125	8.69%
西北地区	2,511.98	3.47%	93	6.46%
总计	72,491.63	100.00%	1,439	100.00%

B. 2023 年度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37,220.48	34.14%	445	31.67%
华南地区	21,328.01	19.56%	251	17.86%
华北地区	14,498.10	13.30%	176	12.53%
华中地区	13,643.74	12.51%	203	14.45%
西南地区	11,375.32	10.43%	123	8.75%
东北地区	7,092.67	6.51%	119	8.47%
西北地区	3,865.33	3.55%	88	6.26%
总计	109,023.65	100.00%	1,405	100.00%

C. 2022 年度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32,945.44	35.27%	434	32.83%
华南地区	19,126.32	20.47%	253	19.14%
华北地区	11,550.48	12.36%	173	13.09%
华中地区	11,735.71	12.56%	179	13.54%
西南地区	9,719.18	10.40%	112	8.47%

区域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商数量（家）	经销商数量占比
东北地区	5,573.82	5.97%	102	7.72%
西北地区	2,766.74	2.96%	69	5.22%
总计	93,417.69	100.00%	1,322	100.00%

注：公司部分经销商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跨多个地区，故上表中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包含少部分重复统计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较为广泛，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经销商区域数量占比分布与区域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A. 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潜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新毅园（注1）	1,103.66	1.00%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2	山东铭尚乐（注2）	1,039.59	0.94%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3	成都鑫创康（注3）	955.46	0.87%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4	无锡新闰江（注4）	875.74	0.79%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5	上海杼砦（注5）	746.82	0.68%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	合计	4,721.28	4.29%	-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山东铭尚乐调味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成都鑫创康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闽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南通和味丰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市联德丰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和无锡新闰江食品有限公司；

注5：具体交易对象为上海杼砦贸易有限公司。

B.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新毅园（注1）	1,666.04	1.04%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2	天津易昇（注2）	1,502.82	0.94%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3	山东铭尚乐（注3）	1,447.10	0.90%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4	成都鑫创康（注4）	1,389.02	0.87%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5	无锡新闵江（注5）	1,219.32	0.76%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	合计	7,224.30	4.50%	-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天津市易昇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鼎焱商贸有限公司；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山东铭尚乐调味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成都鑫创康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闽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5：具体交易对象为无锡新闵江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和味丰食品有限公司、崇川区奥丰食品商行。

C.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	郑州新毅园（注1）	1,501.98	1.19%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2	无锡新闵江（注2）	1,322.05	1.05%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3	山东铭尚乐（注3）	1,268.49	1.01%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4	腾飞食品（注4）	1,119.23	0.89%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5	天津易昇（注5）	1,070.13	0.85%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调料	否
-	合计	6,281.89	4.99%	-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无锡新闵江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奥丰食品有限公司、崇川区奥丰食品商行、崇川区联德丰食品商行；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济南铭尚乐商贸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青岛腾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威海瑞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瑞腾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滨州瑞志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临沂市腾

海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市瑞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瑞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菏泽市瑞乐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佳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瑞吉食品有限公司；

注 5：具体交易对象为天津市易昇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鼎焱商贸有限公司。

”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就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经销模式的披露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如下：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通过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区域、产品、渠道等维度对经销商实现有效的协调及管理。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方面，公司重点考察其经营资质、经营合规性、业务规模、资信能力、终端客户信息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经销商。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有协商制定市场开拓计划以及定期调研终端销售情况等。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会在定期互访，实地考察后，就产品情况、最终客户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交流，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计划。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2024 年度，公司上线百利“T+”经销商库存管理系统，目前尚处于试运行及推广阶段。”

（二）定量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1 亿元、3.78 亿元和 0.98 亿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16,164.12	22,244.09	15,7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9,834.99	37,759.27	13,101.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②-①	-6,329.13	15,515.18	-2,602.5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6,164.12	22,244.09	15,703.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86	101.24	35.17
资产减值准备	17.24	49.24	59.25
固定资产折旧	2,548.87	3,316.36	2,03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08.45	331.26
无形资产摊销	206.26	168.88	14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84	1,389.05	98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74	-3.32	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	32.11	5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54	464.64	37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5	-42.04	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	-267.44	-55.63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1,459.84	1,350.32	-4,55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615.51	-929.80	-1,19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11,683.97	9,578.14	-918.67
其他	309.51	199.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99	37,759.27	13,101.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好，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等影响所致。”

(三) 公司与可比公司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公司与可比公司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9%、29.75%和 30.47%，稳中略升；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宝立食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7%、33.14%和 32.07%。公司与可比公司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等所致，公司以复合调味品为主，宝立食品除复合调味品外，主营业务中还有较高比重的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业务。同时，根据宝立食品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宝立食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其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23 年毛利率较低的 B 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拉低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与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 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其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以下标准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各营业收入区间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个)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2024 年 1-7 月	1,000 万元（含）以上	22	1.19%	26,710.80	24.24%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	2.70%	20,103.77	18.24%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315	16.99%	37,843.15	34.34%
	100 万元以下	1,467	79.13%	25,555.64	23.19%
	合计	1,854	100.00%	110,213.36	100.00%
2023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上	23	1.26%	37,791.85	23.54%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34	1.86%	23,190.74	14.4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284	15.56%	57,524.46	35.84%
	100 万元以下	1,484	81.32%	42,014.13	26.17%
	合计	1,825	100.00%	160,521.19	100.00%
2022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上	12	0.76%	20,067.52	15.92%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32	2.02%	21,700.67	17.22%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230	14.53%	45,983.26	36.48%
	100 万元以下	1,309	82.69%	38,300.04	30.38%
	合计	1,583	100.00%	126,051.48	100.00%

注 1：为提高可比性，上表 2024 年 1-7 月的收入规模标准按 7/12 计算，如 2024 年 1-7 月收入规模为“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实际折算为收入规模“1,000*7/12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注 2：公司天猫旗舰店等自营电商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在统计客户数量时将不同平台自营电商分别视为单个客户，计入“100 万元以下”类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82.69%、81.32%和 79.13%，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0.38%、26.17%和 23.19%。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客户数量多、单个客户销售规模小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5.92%、23.54%和 24.24%，呈上升趋势。”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行业竞争格局、经销和直销客户复购率等，说明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结合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行业竞争格局、经销和直销客户复购率等，说明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酱汁类调味品在产品单价基本稳定的同时销量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行业竞争格局上，复合调味料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大，西式餐饮市场快速发展且国内企业在本土化竞争中优势凸显，市场存在较大拓展空间；在复购率方面，与公司年度交易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复购率高且合作稳定。上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84,765.11	77.02%	123,792.02	77.21%	31.07%	94,443.95	75.01%
粉体类调味品	16,143.27	14.67%	23,413.19	14.60%	14.89%	20,379.65	16.19%
即食配料	9,150.63	8.31%	13,119.48	8.18%	18.33%	11,087.62	8.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0,059.01	100.00%	160,324.70	100.00%	27.33%	125,911.22	100.00%

酱汁类调味品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 年度，酱汁类调味品收入同比增长 31.07%，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84,765.11	123,792.02	94,443.95
销售数量（万吨）	8.61	12.65	9.63
产品单价（元/公斤）	9.85	9.79	9.80
单位成本（元/公斤）	6.44	6.57	6.74
毛利率	34.57%	32.91%	31.22%

报告期各期，酱汁类调味品的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酱汁类调味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6.74 元/公斤、6.57 元/公斤、6.44 元/公斤，呈小幅下降但相对稳定。酱汁类调味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报告期各期，酱汁类调味品的销量分别为 9.63 万吨、12.65 万吨、8.61 万吨。

（2）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餐饮和烘焙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复合调味品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发布的《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 2022 年度数据报告》，在 2022 年中国调味品百强企业中，调味品细分领域味精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 CR3 约为 91%，蚝油行业 CR3 约为 97%，鸡精（粉）行业 CR3 约为 70%，而复合调味料行业 CR3 仅为 28%。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特征，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复合调味料行业与调味品行业中其他赛道相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龙头效应不明显，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于餐饮的品质和多样性需求日益增长，西式餐饮在中国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据相关数据显示，过去几年间，西式餐饮如塔斯汀、华莱士的门店数量在中国各大城市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这直接带动了西式餐饮调味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此外，线上销售渠道的崛起也为西式

餐饮调味品市场开辟了新的增长路径，电商平台的便捷性和覆盖范围，使得更多消费者能够接触和购买到各类西式餐饮调味品，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

具体到公司所处的西式餐饮调味品市场，尽管竞争格局传统上由国外公司和品牌主导，但随着西式餐饮在中国的“国产化”改良和供应链本土化，国内企业更了解中国消费者的口味及消费趋势，提供的产品性价比更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更强，服务响应速度更快。这些优势使得本土西式调味料企业在与国外品牌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优势，以百利食品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竞争力逐步上升。

整体来看，公司所处的复合调味品行业竞争格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方面，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提升机会；另一方面，西式餐饮在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崛起，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在西式餐饮调味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渐显现，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3）客户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线下销售渠道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5.33%、95.56%和95.40%。境内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线下经销与非经销，线下非经销包括线下直销与线下商超等客户。

考虑到公司存在较多年度交易额较小的客户且其交易占比较低，年度交易额不足10万元的客户群体中存在较多零散客户。以下主要从年度交易额在10万元及以上客户复购情况进行分析：

1）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年度交易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收入总计	32,652.42	44,372.75	26,742.89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线下非经销客户	数量（家）	258	213	139
	收入金额	32,198.75	43,510.97	26,076.75
	占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的收入比重	98.61%	98.06%	97.51%
销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复购客户	数量（家）	216	160	-
	收入金额	31,169.86	37,575.31	-
	占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的收入比重	95.46%	84.68%	-

注 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注 2：上表统计数据仅统计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注 3：各期复购客户为上期有销售且本期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

注 4：为提高可比性，上表 2024 年 1-7 月的销售金额标准按 7/12 计算，如“销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实际折算为销售金额“10*7/12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2）线下经销客户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均为境内线下销售客户，与公司年度交易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客户收入总计		72,491.63	109,023.65	93,417.69
销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经销客户	数量（家）	1,078	1,033	970
	收入金额	71,644.46	107,530.78	91,917.95
	占经销客户的收入比重	98.83%	98.63%	98.39%
销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复购客户	数量（家）	1,015	955	-
	收入金额	70,202.96	103,148.99	-
	占经销客户的收入比重	96.84%	94.61%	-

注 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注 2：上表统计数据仅统计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注 3：各期复购客户为上期有销售且本期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客户；

注 4：为提高可比性，上表 2024 年 1-7 月的销售金额标准按 7/12 计算，即“销售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实际折算为销售金额“10*7/12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与公司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境内线下非经销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4.68%、95.46%；与公司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4.61%、96.84%。整体来看，公司老客户复购率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高，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4）说明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酱汁类调味品销售数量的增长，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口味的多元化，使得西式餐饮及烘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客户高复购率和稳定合作也对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提供重要支撑。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推动了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

2、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44%、9.64%、12.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幅排名前十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增长额	同比增长	收入增长贡献率	收入
1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3,833.09	3,490.06	1017.43%	10.12%	343.03
2	塔斯汀	1,797.69	1,797.69	-	5.22%	-
3	宁波司丹尔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42.36	1,642.36	-	4.76%	-
4	齐德龙	1,294.80	1,058.63	448.24%	3.07%	236.17
5	合肥市霖涵商贸有限公司	1,021.80	919.08	894.79%	2.67%	102.71
6	鲍师傅	3,058.82	689.38	29.09%	2.00%	2,369.43
7	武汉康德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176.40	580.64	97.46%	1.68%	595.77
8	广州联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1.26	547.85	586.49%	1.59%	93.41
9	无锡市佐滋食品有限公司	577.25	541.59	1518.89%	1.57%	35.66
10	北京百味佳隆商贸有限公司	463.40	463.40	-	1.34%	-
-	合计	15,506.87	11,730.68	-	34.03%	3,776.18

注：收入变动贡献率=客户收入增长额/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额。

前述 2023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较大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处业态	基本情况
1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餐饮	知名汉堡连锁公司塔斯汀曾经的供应商
2	塔斯汀	餐饮	知名汉堡连锁品牌，2022 年门店数量为 2,000 余家，2023 年门店数量增长至 3,763 家，目前全国门店超过 8,000 家
3	宁波司丹尔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烘焙	1996 年成立，拥有知名烘焙品牌司丹尔，专业生产各种蛋糕、面包、中秋月饼、粽子、会议西点及各种传统西点，拥有多家线下门店的同时在互联网平台电商销售
4	齐德龙	餐饮	知名牛肉汉堡连锁公司牛约堡的供应链公司。牛约堡是知名牛肉汉堡品牌，2021 年门店数量突破 600 家；2023 年门店覆盖百城千店，下半年实现签约门店 1,200+家；2024 年成功签约门店 1,500+家，覆盖 140+城市
5	合肥市霖涵商贸有限公司	烘焙	知名烘焙品牌巴莉甜甜等的供应商。巴莉甜甜所属的安徽采蝶轩集团是华东地区大型烘焙食品生产基地及连锁销售型企业，在华东地区创办了 300 余家巴莉甜甜品牌直营连锁店
6	鲍师傅	烘焙	知名糕点烘焙品牌，自 2004 年坚持门店现烤，在全国超过 80 个城市拥有门店 200 余家
7	武汉康德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	知名汉堡连锁品牌派乐汉堡的供应链公司。派乐汉堡始创于 1999 年，是国内历史悠久的西式快餐品牌之一，全国门店 3,000 家
8	广州联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	从事食品制造、开发和贸易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主要向欧美发达国家销售其自有品牌“Chainkwo”和“MIYATA”食品及调味品
9	无锡市佐滋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	成立于 2016 年，拥有烘焙品牌佐滋。2 个工厂，9 条生产线，日产能 90 吨，年产值 3.8 亿元
10	北京百味佳隆商贸有限公司	餐饮	北京地区经销商，成立于 2006 年，经营产品包括面粉、其他米面类、调味酱、调味香料等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增长幅度较大的客户下游所处业态主要为餐饮及烘焙业，基本为知名的餐饮烘焙品牌公司或相关公司的供应链公司，以定制化产品需求为主。近年来，下游餐饮、烘焙和食品加工行业的定制化需求增长，公司具备为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风味的服务能力，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3、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

（1）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新增订单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协议约定，结合实时产品需求情况形成实时订单需求并反馈给公司，订单下达通常具有频率高、周期短、批次多等特点，因此，实时在手订单仅体现具体时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已收到的订

单需求量，不代表下月或更长期间实际订单需求总量。此外，自营电商主要是通过在各主要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消费者根据其需求即时在平台店铺下单，因此不适用在手订单统计。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 0.41 亿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024 年 8-12 月，公司新增订单（不包括自营电商客户订单）8.49 亿元，与同期营业收入 8.12 亿元均保持良好态势。

（2）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2024 年 1-7 月	2024 年 8-12 月	合计		
营业收入	110,213.36	81,172.29	191,385.64	160,521.19	19.23%
毛利率	30.47%	32.38%	31.28%	29.75%	1.53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6,164.12	12,233.56	28,397.67	22,244.09	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34.99	21,777.05	31,612.04	37,759.27	-16.28%

注 1：2024 年 8-12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同比变动为 2024 年度全年数据与 2023 年度数据的对比情况。

整体来看，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3%，保持增长态势，期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保持良好。

4、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具有较强支撑，公司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二) 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说明收入金额、采购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复合调味品作为日常饮食的消费品，家庭消费者对其需求相对稳定，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也较为持续，尤其是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7,311.43	49.79%	35,179.10	21.92%	29,538.67	23.43%
第二季度	47,709.85	50.21%	42,249.08	26.32%	32,055.53	25.43%
第三季度	-	-	42,870.23	26.71%	33,139.92	26.29%
第四季度	-	-	40,222.78	25.06%	31,317.36	24.84%
合计	95,021.28	100.00%	160,521.19	100.00%	126,051.48	100.00%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宝立食品	49.01%	50.99%	22.76%	24.85%	26.64%	25.74%	20.82%	23.90%	27.72%	27.57%
立高食品	51.43%	48.57%	22.71%	24.05%	27.05%	26.19%	21.63%	23.85%	25.00%	29.52%
特味浓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50.22%	49.78%	22.74%	24.45%	26.84%	25.97%	21.22%	23.87%	26.36%	28.54%
公司	49.79%	50.21%	21.92%	26.32%	26.71%	25.06%	23.43%	25.43%	26.29%	24.84%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食品生产企业、餐饮门店及个人消费者等。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该模式下经销商的库存由其自行管理，公司对其库存商品不存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前五大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358.65	734.48
前五大经销商的当期经销收入金额	7,224.30	6,281.89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公司当期对其经销收入的比例	4.96%	11.69%

注 1：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进销存库存重量或数量*公司该产品全年的销售单价，其中期末库存重量或数量来源为经销商提供的期末存货明细；

注 2：上表中的前五大经销商指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经销商。

2022 年末主要经销商库存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农历春节（2023 年 1 月 22 日）较早，春节前后物流紧张需要一定备货，以及当时公共卫生事件的物流管控等因素影响所致。

公司建立了单一级经销商管理体系，对全部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公司不存在二级或多级经销商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产品向经销商移交后，终端销售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交付周期较短，绝大部分经销商结算方式均为“款到发货”，报告期内采用“款到发货”模式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3%、99.67%、99.76%，经销商通常按需采购。

基于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以及经销商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积压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四）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返利及退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202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返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收入	返利模式	返利金额	返利金额占比
1	塔斯汀	6,498.99	实物返利	338.97	5.22%
2	华莱士	3,335.84	现金返利	162.74	4.88%
3	鲍师傅	1,606.63	无	-	-
4	新盟食品	1,171.87	实物返利	40.26	3.44%
5	郑州新毅园	1,103.66	实物返利	50.43	4.57%

2) 2023 年前五大客户返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收入	返利模式	返利金额	返利金额占比
1	华莱士	5,124.45	现金返利	252.69	4.93%
2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3,833.09	实物返利	104.00	2.71%
3	鲍师傅	3,058.82	无	-	-
4	塔斯汀	1,797.69	实物返利	69.95	3.89%
5	郑州新毅园	1,666.04	实物返利	80.22	4.81%

3) 2022 年前五大客户返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收入	返利模式	返利金额	返利金额占比
1	华莱士	4,881.71	现金返利	241.96	4.96%
2	鲍师傅	2,369.43	无	-	-
3	京东	1,769.85	无	-	-
4	郑州新毅园	1,501.98	实物返利	37.58	2.50%
5	东莞市松山湖壹级商贸商行	1,382.46	实物返利	78.75	5.70%

（2）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返利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返利占比
2024 年 1-7 月	3,528.99	110,213.36	3.20%
2023 年度	5,375.74	160,521.19	3.35%
2022 年度	4,199.42	126,051.48	3.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返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在 3%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仅特味浓披露 2022 年度的返利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味浓	未披露	5.64%
宝立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立高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百利食品	3.35%	3.33%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返利比例与特味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食品行业不同公司的返利政策受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地位、销售策略、价格体系、客户群体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同公司返利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制定的返利政策旨在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积极性。返利形式以实物返利为主，针对少数客户，公司提供现金返利作为补充选项。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时会根据客户类型、销售目标、销售产品类型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在合同内对返利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具体返利金额依据合同条款计算并在达成相应条件后执行。

不同客户之间返利比例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不同客户之间就其所享受的返利政策、销售目标、结算模式等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为了促进重点产品销售，对部分产品给予更大返利支持，不同客户销售结构和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差异，也会对年度返利比例造成影响。

因此，不同客户销售返利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返利及退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1) 公司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物返利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物返利会计处理	与公司是否一致
特味浓	报告期内，公司在期末按当年客户销售情况与合同规定返利计算标准预估返利金额，将销售返利金额从当期营业收入中扣除，后续结算时以实物返利。	是
立高食品	公司将对客户的返利分为实物返利和现金返利两种，计提的实物返利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列示为“合同负债”	是
百利食品	公司在各期末结合实际交易情况对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予以合理估计，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收入。在该实物返利实际执行时，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确认对应的收入。	/

注：宝立食品未披露其实物返利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对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现金返利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返利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现金返利会计处理	与公司是否一致
特味浓	在期末按当年客户销售情况与合同规定返利计算标准预估返利金额，将销售返利金额从当期营业收入中扣除，后续结算时抵减应收账款。	是
立高食品	公司将对客户的返利分为实物返利和现金返利两种，计提的现金返利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是
百利食品	在期末按当年客户销售情况与约定返利比例，预估返利金额，将销售返利金额从当期营业收入中扣除，同时计提负债，后续结算时抵减应收账款。	/

注：宝立食品未披露其现金返利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对于现金返利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与行业惯例一致。

(3) 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

公司就退换货执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退货	在退回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相应调整存货和应收账款。
换货	在换货发生时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相应调整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换货商品发出并签收后，重新确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结转存货并确认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退换货的情况极少，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30.41 万元、321.26 万元和 169.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18%、0.20%和 0.15%，金额较小，占比极低。在考虑退换货对收入确认影响时，公司根据历史退换货情况预计退换货可能性较小，且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极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就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未就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业务规模及经营模式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立高食品	12.06%	13.54%	11.92%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14.96%	14.64%	15.25%
特味浓	4.71%	4.05%	3.32%
百利食品	5.94%	6.11%	6.3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表列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数据为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特味浓，低于立高食品、宝立食品。公司与立高食品、宝立食品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如下：

（1）公司与立高食品的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高食品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为运输费和仓储费差异等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及立高食品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和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立高食品	3.89%	3.97%	3.70%
百利食品	0.05%	0.08%	0.01%

注：立高食品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表列立高食品 2024 年 1-7 月数据为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立高食品运输费及仓储费占比较高，根据立高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发货主要采用从生产基地向多个省份的近 30 个外仓进行干线运输，再通过城配从外仓向各个客户进行发货的模式。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从厂区到外仓以及从外仓配送至客户的运输费、外仓仓储费用较高。百利食品销售发货主要从厂区及自有仓库直接发往客户，仓库间调拨的物流费用及仓储费用成本较低。

此外，立高食品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根据立高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收入构成以冷冻烘焙食品为主，2022 年与 2023 年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60%；酱料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低于 10%。由于不同产品的营销推广等存在差异，因此产品结构差异对销售费用差异造成影响。

（2）公司与宝立食品的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公司与宝立食品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系线上销售占比、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

根据宝立食品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收购厨房阿芬后，宝立食品主要通过电商自营渠道销售。电商业态特有的引流和促销模式导致销售推广费大幅增加，进而推高了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宝立食品及百利食品线上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线上收入占比	未披露	33.36%	40.21%
百利食品	线上收入占比	2.78%	3.28%	4.5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宝立食品线上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21%和 33.36%，而百利食品同期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4.56%和 3.28%，双方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所致。

此外，宝立食品产品结构也与公司存在差异。根据宝立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还包括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2022 年、2023 年，宝立食品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2%、49.22%。不同产品的营销推广等存在差异，因此产品结构差异对销售费用差异造成影响。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立高食品	7.01%	9.56%	8.51%
宝立食品	2.43%	2.81%	2.87%
特味浓	5.83%	5.23%	6.04%
百利食品	3.80%	3.85%	3.81%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表列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数据为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除立高食品的管理费用率较高外，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宝立食品，略低于特味浓。根据立高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

其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度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加速提取。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特味浓，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大，经营模式、客户稳定性等都较为稳定成熟，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百利食品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 1-7 月	立高食品	6,865.14	178,141.96	3.85%
	宝立食品	2,484.51	127,341.52	1.95%
	特味浓	697.17	31,977.21	2.18%
	百利食品	697.55	110,213.36	0.63%
2023 年度	立高食品	14,782.69	349,909.70	4.22%
	宝立食品	4,674.80	236,900.07	1.97%
	特味浓	1,345.42	65,421.10	2.06%
	百利食品	965.59	160,521.19	0.60%
2022 年度	立高食品	12,225.25	291,058.90	4.20%
	宝立食品	4,331.50	203,678.36	2.13%
	特味浓	1,168.05	53,888.63	2.17%
	百利食品	872.60	126,051.48	0.69%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数据，表列可比公司 2024 年 1-7 月数据为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研发主要为工艺改进和配方研发，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百利食品长期专注于酱汁类产品领域，主打沙拉酱/沙拉汁、番茄系列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酱汁类产品的业务占比更大，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产品线也较为集中，因此在技术研发中的长期积淀更为厚重，研发投入项目较为集中。百利食品近年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特味浓营业规模较小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规模的相对比例较高；宝立食品定制品收入占比较高，产品结构与公司也存在差异，其产品线也更多，近年来产品线扩张也较大，因此为了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研发投入较高。

因此，前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模式匹配。

（六）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等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模式客户的款项及未到支付时点的计提返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514.01 万元、14,281.74 万元、4,971.92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预收账款规模增加；此外由于 2023 年农历春节（2023 年 1 月 22 日）较早，部分客户考虑到当时公共卫生事件的物流管控等影响因素，选择在 2022 年第四季度适度备货。对于已完成交付的订单，相关货款未体现在 2022 年末的合同负债中，这也会导致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 7 月末因不涉及次年春节备货，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较多。

2、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是线下非经销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2.96 万元、6,022.66 万元、6,266.63 万元，总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面向终端等非经销客户渠道建设，线下非经销收入增长较快，2023 年度公司线下非经销收入同比增长 65.92%，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①	6,266.63	6,022.66	4,002.9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②	772.87	872.39	729.62
应收账款逾期占比②/①	12.33%	14.49%	18.23%
期后回款金额④	6,215.51	6,018.81	4,002.92
期后回款占比④/①	99.18%	99.94%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繁琐冗长等原因，付款时间较约定时间略有延迟等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立高食品	6.22%	13.75	9.10%	11.89
宝立食品	12.24%	8.24	12.50%	8.31
特味浓	13.86%	7.20	14.60%	6.48
百利食品	3.56%	32.02	3.02%	34.50

公司报告期内以经销收入为主，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低，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等所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 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1)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塔斯汀（注 1）	非关联方	1,432.56	1,432.56	100.00%
华莱士（注 2）	非关联方	795.21	795.21	100.00%
詹记食品（注 3）	非关联方	433.75	433.75	100.00%
新盟食品（注 4）	非关联方	387.43	387.43	100.00%
一鸣食品（注 5）	非关联方	283.53	283.53	100.00%
合计	-	3,332.48	3,332.48	100.00%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5：具体往来对象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注 6：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塔斯汀（注 1）	非关联方	2,110.43	2,110.43	100.00%
华莱士（注 2）	非关联方	434.34	434.34	100.00%
齐德龙（注 3）	非关联方	361.41	361.41	100.00%
詹记食品（注 4）	非关联方	333.16	333.16	100.00%
一鸣食品（注 5）	非关联方	303.06	303.06	100.00%
合计	-	3,542.39	3,542.39	100.00%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上海齐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雨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注 6：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华莱士（注1）	非关联方	989.48	989.48	100.00%
鲍师傅（注2）	非关联方	409.97	409.97	100.00%
詹记食品（注3）	非关联方	358.75	358.75	100.00%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82	333.82	100.00%
一鸣食品（注4）	非关联方	237.17	237.17	100.00%
合计	-	2,329.20	2,329.20	100.00%

注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注2：具体往来对象为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分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抱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久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3：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4：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注5：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高等异常经营情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已全部回款，不存在明显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宝立食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立高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特味浓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百利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99%，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充分且合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模式进行核查，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三、中介机构核查”之“（三）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要求核查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查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明细表，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3）查阅宝立食品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公司与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销售明细，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各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5）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并分析行业竞争格局。

（6）获取公司经销和非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经销和非经销客户复购情况。

（7）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等数据，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8）获取公司各季度销售明细，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经销商，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确认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对其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0)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成员信息，并与公司的花名册（含离职员工）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1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查看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数据，了解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13) 走访公司主要经销商，了解下游客户情况及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在走访时对主要经销商库存进行实地盘点，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或经销商未实际对外销售产品等调节收入的情形。

(14)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主要客户销售返利政策，计算分析主要客户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情况。

(15)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返利及退换货具体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返利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返利及退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7)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数据，查阅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的信用报告，核查主要收款对象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模式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销有关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值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等的影响。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宝立食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销售金额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出客户数量多、单个客户销售规模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提高。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酱汁类调味品销售数量的增长、西式餐饮及烘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客户高复购率和稳定合作等因素所致，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业绩情况良好，未来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6) 公司所处的复合调味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经销商的情形，不存在个人经销商；基于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以及经销商期末库存不存在异常积压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8) 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返利比例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返利及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与行业惯例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业务结构差异等原因而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模式匹配。

(1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公

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高等异常经营情形，不存在明显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二) 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并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如下：

1、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标准	营业收入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比例②/①	回函金额③	回函比例③/②	替代措施金额④	替代措施比例④/②
2024年 1-7月	1,000万元（含）以上	26,710.80	25,670.75	96.11%	24,762.87	96.46%	907.88	3.54%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0,103.77	18,435.61	91.70%	18,435.61	10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37,843.15	35,082.16	92.70%	33,108.94	94.38%	1,973.22	5.62%
	100万以下	25,555.64	14,622.38	57.22%	13,911.21	95.14%	711.18	4.86%
	合计	110,213.36	93,810.90	85.12%	90,218.63	96.17%	3,592.28	3.83%
2023年 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37,791.85	35,137.61	92.98%	33,083.52	94.15%	2,054.09	5.85%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3,190.74	23,105.00	99.63%	23,105.00	10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57,524.46	56,104.25	97.53%	52,679.58	93.90%	3,424.68	6.10%
	100万以下	42,014.13	26,923.53	64.08%	25,296.67	93.96%	1,626.87	6.04%
	合计	160,521.19	141,270.39	88.01%	134,164.76	94.97%	7,105.63	5.03%
2022年 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20,067.52	19,509.99	97.22%	17,087.74	87.58%	2,422.25	12.42%
	500万元（含）-1,000万元	21,700.67	21,666.54	99.84%	21,618.43	99.78%	48.11	0.22%
	100万元（含）-500万元	45,983.26	45,247.20	98.40%	41,703.95	92.17%	3,543.25	7.83%

年度	分层标准	营业收入①	发函金额②	发函比例②/①	回函金额③	回函比例③/②	替代措施金额④	替代措施比例④/②
	100 万以下	38,300.04	24,944.05	65.13%	23,278.41	93.32%	1,665.64	6.68%
	合计	126,051.48	111,367.78	88.35%	103,688.53	93.10%	7,679.25	6.90%

注 1：为提高可比性，上述 2024 年 1-7 月的收入规模标准按 7/12 计算，如 2024 年 1-7 月收入规模为“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实际折算为收入规模“1,000*7/12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注 2：公司自营电商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且单一采购金额较小，在统计时计入“100 万元以下”类别；

注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别独立发函，受被函证方回函差异因素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函证回收情况存在差异，本表中回函金额统计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函情况并集。

（2）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在走访问卷中确认客户与公司的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采购频率、备货周期、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等情况。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走访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分层标准	营业收入金额	走访金额	走访比例
2024 年 1-7 月	1,000 万元（含）以上	26,710.80	25,802.92	96.6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20,103.77	19,212.49	95.57%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37,843.15	29,279.22	77.37%
	100 万以下	25,555.64	2,182.03	8.54%
	合计	110,213.36	76,476.66	69.39%
2023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上	37,791.85	31,509.47	83.38%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23,190.74	23,190.74	10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57,524.46	47,780.27	83.06%
	100 万以下	42,014.13	4,708.08	11.21%
	合计	160,521.19	107,188.56	66.78%
2022 年度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67.52	17,167.43	85.55%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21,700.67	20,970.38	96.63%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45,983.26	40,270.89	87.58%
	100 万以下	38,300.04	5,620.62	14.68%
	合计	126,051.48	84,029.32	66.66%

注 1：为提高可比性，上述 2024 年 1-7 月的收入规模标准按 7/12 计算，如 2024 年 1-7 月收入规模为“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实际折算为收入规模“ $1,000 \times 7/12$ 万元（含）以上”的客户；

注 2：公司自营电商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且单一采购金额较小，在统计时计入“100 万元以下”类别；

注 3：本表中走访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已走访单体客户相关所有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确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通过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公司各季度销售明细，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文件，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退换货政策；检查公司期后退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内退换货具体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退货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分析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政策，结合返利政策的变动，分析返利金额和销售金额比例变动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企业披露文件，分析公司返利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各期返利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核查经销模式有关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综合运用实地走访、发询证函、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同行业比较等多种核查程序，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查阅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协议模板等，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

2、通过重要性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核查其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送货单/签收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确认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核查销售真实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通过重要性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走访样本的经销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超 60%。在对经销商进行走访时，询问了解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易规模、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业务是否存在依赖、经销商库存备货情况、产品下游销售对象、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并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经营场所以及经销商库存，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囤货或不合常规备货情形。

6、通过重要性和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下游客户穿透核查，通过实地走访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方式，了解对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7、对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实地盘点，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备货、长期滞销产品、期后销售情况是否正常。

8、在走访问卷中与经销商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在走访问卷中与经销商确认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对其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成员信息，并与公司的花名册（含离职员工）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执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10、查阅公司的客户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退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能够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不存在明显异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对单一经销商均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个人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符合以经销模式为主的消费品行业惯例，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由公

司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群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3、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内控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5.关于采购及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80%。（2）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未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4.02 万元、12,604.46 万元和 11,12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34%、29.66%和 26.47%，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5）报告期初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6）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8）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脂类	13,025.79	27.16%	21,076.09	29.65%	20,121.09	33.83%
调味类	8,044.71	16.77%	11,902.29	16.74%	8,880.41	14.93%
添加剂类	7,139.89	14.89%	12,463.80	17.53%	9,570.04	16.09%
豆类	5,001.86	10.43%	4,654.84	6.55%	3,305.29	5.56%
果蔬类	4,851.78	10.12%	5,588.18	7.86%	4,159.29	6.99%
米面类	4,791.50	9.99%	7,503.04	10.56%	7,065.05	11.88%
蛋品类	2,586.58	5.39%	4,241.92	5.97%	3,253.43	5.47%
其他	2,523.16	5.26%	3,654.53	5.14%	3,125.68	5.25%
合计	47,965.27	100.00%	71,084.69	100.00%	59,480.2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采购类别为油脂类、调味类、添加剂类、豆类、果蔬类和米面类，该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比总额分别为 89.28%、88.89%和 89.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公开市场价格或市场情况变动趋势相符，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以下就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进行具体分析：

(1) 油脂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油脂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所采购的油脂类原材料中 90%以上为大豆油。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大豆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由上表可知，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大豆油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油脂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相符。

(2) 调味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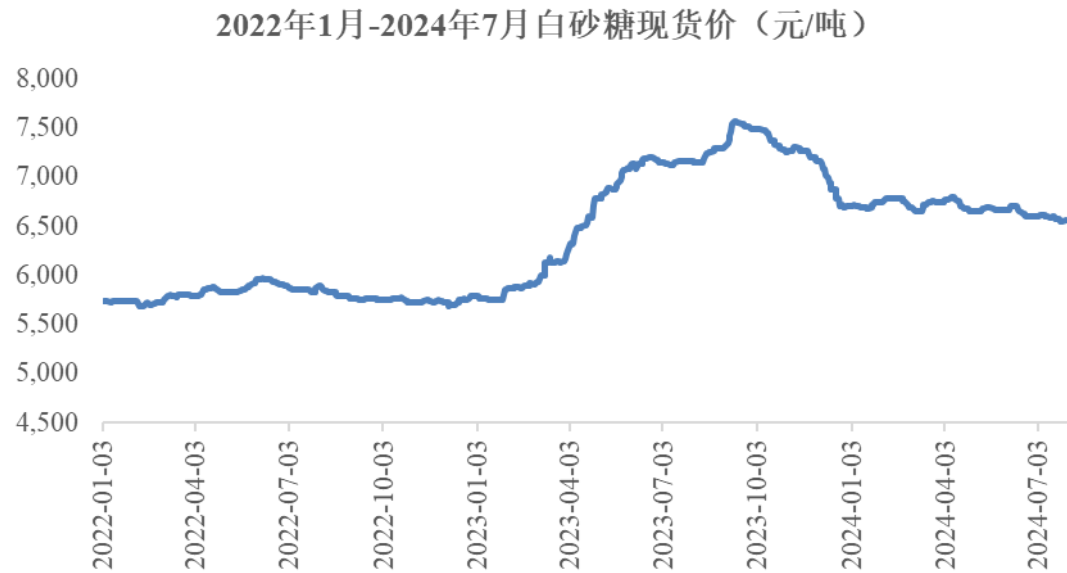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白砂糖	2,537.95	31.55%	/	3,638.77	30.57%	/	2,117.71	23.85%	/
果葡糖浆	2,106.28	26.18%	/	3,592.17	30.18%	/	3,220.73	36.27%	/
幼砂糖	784.45	9.75%	/	1,115.33	9.37%	/	815.17	9.18%	/
精幼砂糖	373.47	4.64%	/	533.63	4.48%	/	387.83	4.37%	/
酱油原油	343.71	4.27%	/	486.67	4.09%	/	403.58	4.54%	/
白醋	321.74	4.00%	/	422.83	3.55%	/	290.60	3.27%	/
调味类主要原材	6,467.61	80.40%	-	9,789.39	82.25%	-	7,235.61	81.48%	-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料小计									
调味类合计	8,044.71	100.00%	-	11,902.29	100.00%	-	8,880.41	100.00%	-

注：关于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调味类原材料中白砂糖、果葡糖浆占比较高。其中白砂糖在 2023 年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在 2024 年有所下降；果葡糖浆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白砂糖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2022 年至 2023 年，白砂糖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2023 年至 2024 年 1-7 月，白砂糖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白砂糖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饮料需求整体有所下降，且果葡糖浆的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的市场价格（见下图）呈波动下降趋势，综合导致果葡糖浆的市场价格在 2023 年和 2024 年略有下降，公司果葡糖浆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果葡糖浆的原材料淀粉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3）添加剂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添加剂类原材料主要为变性淀粉，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呈先升后降的趋势，黄原胶、冰醋酸、香菇浸膏、番茄香精、辣椒红色素等也有少量采购，但总金额和占比都较低。添加剂类原材料按明细分类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变性淀粉	4,219.19	59.09%	/	7,391.13	59.30%	/	5,049.19	52.76%	/
黄原胶	473.13	6.63%	/	1,176.48	9.44%	/	800.26	8.36%	/
冰醋酸	175.19	2.45%	/	278.91	2.24%	/	266.72	2.79%	/
香菇浸膏	171.98	2.41%	/	227.45	1.82%	/	218.30	2.28%	/
番茄香精	127.19	1.78%	/	231.02	1.85%	/	181.11	1.89%	/
辣椒红色素	121.13	1.70%	/	166.09	1.33%	/	147.50	1.54%	/
添加剂类主要原材料小计	5,287.81	74.06%	-	9,471.08	75.99%	-	6,663.08	69.62%	-
添加剂类总计	7,139.89	100.00%	-	12,463.80	100.00%	-	9,570.04	100.00%	-

注：关于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变性淀粉是一种经过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改变性质的淀粉，通常用于食品工业中以改善食品的质地、口感和稳定性。公司所采购的变性淀粉原料主要为蜡质玉米淀粉。

2023 年，公司变性淀粉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变性淀粉的原材料为蜡质玉米，其主要产地为乌克兰。2022 年受国际局势变化等影响，蜡质玉米市场供给量下降，原材料短缺直接影响了变性淀粉的供需平衡，进而推动了变性淀粉价格自 2022 年开始上涨。

2024 年，由于变性淀粉在 2023 年价格提升较大，国内市场中的食品加工企业开始部分采用木薯粉等原料作为变性淀粉的替代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变性淀粉的价格相应回落。

因此，公司添加剂类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4）豆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豆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豆类原材料按明细分类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红腰豆	3,802.62	76.02%	/	3,369.09	70.31%	/	2,353.49	71.20%	/
三角豆	461.69	9.23%	/	413.77	8.64%	/	256.40	7.76%	/
豆类主要原材料小计	4,264.31	85.25%	-	3,782.86	78.95%	-	2,609.90	78.96%	-
豆类总计	5,001.86	100.00%	-	4,654.84	97.15%	-	3,305.29	100.00%	-

注：关于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豆类原材料中，红腰豆和三角豆是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其在国内的供给和需求较小，百利食品是国内红腰豆、三角豆的主要采购方。红腰豆、三角豆无市场公开价格。

红腰豆的国内主要产地位于山西高寒冷凉山区，一年一产，其产量易受到温度、降水、光照等气候因素影响。百利食品的红腰豆、三角豆产品主要用于西餐及轻食的烹饪制作。近年来，由于轻食概念产品受欢迎程度提升，市场对红腰豆、三角豆的需求量增加，其价格相应上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豆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上升，具有合理性。

（5）果蔬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果蔬类原材料主要为番茄膏，平均采购单价变动呈上升趋势，腌辣椒、野生蓝莓、鲜蒜头等也有少量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果蔬类原材料按明细分类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番茄膏	3,606.18	74.33%	/	3,999.26	71.57%	/	3,008.44	72.33%	/
腌辣椒	151.13	3.12%	/	238.30	4.26%	/	209.47	5.04%	/
野生蓝莓	135.27	2.79%	/	139.56	2.50%	/	98.47	2.37%	/
鲜蒜头	133.61	2.75%	/	166.90	2.99%	/	116.04	2.79%	/
果蔬类主要原材料小计	4,026.19	82.98%	-	4,544.02	81.31%	-	3,432.43	82.52%	-
果蔬类总计	4,851.78	100.00%	-	5,588.18	100.00%	-	4,159.29	100.00%	-

注：关于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果蔬类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番茄膏，产地主要为新疆。番茄膏属于季节性产品，受气候变化、供求变化等影响，价格变动较大，无公开市场价格。2023 年以来，由于国内番茄膏产品出口量扩大，国内供给下降，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番茄膏采购价格变动主要是市场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6）米面类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米面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米面类原材料按明细分类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中高筋粉 3 号	2,231.15	46.56%	/	3,287.80	43.82%	/	1,699.34	24.05%	/
中高筋粉 2 号	1,125.79	23.50%	/	1,749.91	23.32%	/	1,801.37	25.50%	/
中筋粉 3 号	785.53	16.39%	/	1,301.24	17.34%	/	1,323.86	18.74%	/
米面类主要原材料小计	4,142.47	86.45%	-	6,338.95	84.49%	-	4,824.57	68.29%	-
米面类总计	4,791.50	100.00%	-	7,503.04	100.00%	-	7,065.05	100.00%	-

注：关于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米面类原材料主要采购中高筋粉 3 号、中高筋粉 2 号和中筋粉，其平均采购单价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主要采购的米面类原材料属于面粉类产品。2022 年至 2024 年 1-7 月，面粉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由上表可知，2022 年至 2024 年 7 月，面粉的公开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与公司米面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趋势相符。

2、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中，面粉、大豆油、淀粉和白砂糖均为大宗商品，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和丰富的供应来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透明。

（1）公司的产品定价政策能够较为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非季节性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根据采购时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季节性原材料通常会约定一定期间采购量及执行的采购价格，期间即使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通常也不会调整采购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通常综合产品的材料成本、生产加工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空间后形成对客户定价的参考价格；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售策略、客户合作情况及销售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收入为主，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由公司统一定价，具体产品价格是客户下单时确定，因此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定价。对于非经销客户，定制化产品由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合理利润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内执行约定价格，如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原因，经双方协商可进行价格调整；非定制化产品由公司根据统一定价政策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也能较为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较好将原材料价格向下游传递。除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的即食配料产品单位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单位材料采购成本略有上升外，公司主要产品中酱汁类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酱汁类产品的单位采购成本稳中略降；粉体类产品单位销售价格稳中略升，粉体类产品的单位采购成本稳中略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3）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盈利情况没有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措施具备有效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大宗类商品为主，或主要原材料的上游原材料以大宗类商品为主，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比较透明。为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扩大合格供应商范围：通过增加合格供应商的数量和多样性，公司能够分散采购风险，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价格谈判优势。

通过竞价招标等方式优化采购定价管理：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在进行招标时，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一般会确定主要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通过量大价优策略增强采购价格优势。

适当备货或长期合作协议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价格的影响：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采购管理经验，并建立了专门的采购管理部门，专职负责原材料统一采购，采购部门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时进行预判，通过适当备货或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此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持续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采购价格管理与销售定价管理的联动，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研发创新等，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保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变动价格趋势保持一致的同时保持毛利率稳中略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8.19%、29.75%和30.47%。

整体来看，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3）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盈利情况没有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酱汁类	粉体类	即食配料	酱汁类	粉体类	即食配料	酱汁类	粉体类	即食配料
产品单价	9.85	9.18	8.11	9.79	8.94	8.11	9.80	8.91	8.29
单位成本	6.44	7.53	7.01	6.56	7.42	6.34	6.74	7.51	6.23
材料成本	5.22	5.25	5.83	5.36	5.28	5.36	5.56	5.67	5.23
毛利率	34.62%	17.88%	13.56%	32.99%	17.00%	21.82%	31.22%	15.71%	24.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来看，公司各类别产品单价基本维持稳定，酱汁类、粉体类产品的材料成本在2023年和2024年1-7月均有小幅度的下降，即食配料类产品单位成本在2023年和2024年1-7月呈上升趋势。

从历史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除即食配料类产品外，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即食配料类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红腰豆、三角豆，该等原材料市场供给和需求总量较小，因此产品价格容易受供求关系的变化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对于销售占比较高的酱汁类、粉体类产品，其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大豆油、淀粉、面粉等，属于大宗商品，其每日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酱汁类、粉体类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情况未因原材料价格变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下：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油脂、糖类、淀粉、水果、蔬菜、蛋类以及各种香料等。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避免过分依赖单一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来抑制原材料大幅波动。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公司能够通过合理的定价策略和成本控制机制较为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1）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6,076.49	10.07%
2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4,755.37	7.88%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味类	542.09	0.90%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米面类、添加剂类	222.12	0.37%
	益海嘉里小计	-	-	5,519.58	9.15%
3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果蔬类	3,682.68	6.10%
4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材	1,266.91	2.10%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米面类	1,002.62	1.66%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味类	616.95	1.02%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果蔬类	169.74	0.28%
	中粮集团小计	-	-	3,056.23	5.06%
5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豆类、米面类	3,004.74	4.98%
-	合计	-	-	21,339.73	35.36%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11,086.67	12.30%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味类	1,565.94	1.74%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米面类、添加剂类	880.84	0.98%
	益海嘉里小计	-	-	13,533.45	15.01%
2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肉类	7,651.38	8.49%
3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米面类	4,857.87	5.39%
4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添加剂类	4,793.81	5.32%
5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蛋品类	4,211.31	4.67%
-	合计	-	-	35,047.82	38.87%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13,231.46	16.89%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味类	2,337.70	2.98%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米面类	1,168.73	1.49%
	益海嘉里小计	-	-	16,737.89	21.37%
2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米面类	3,771.42	4.82%
3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3,370.23	4.30%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215.99	0.28%
	嘉吉集团小计	-	-	3,586.23	4.58%
4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蛋品类	3,220.39	4.11%
5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脂类	2,895.98	3.70%
-	合计	-	-	30,211.91	38.57%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等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合作背景
大连韩伟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嘉吉集团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通过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与其进行接洽，后建立合作关系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1 年以上	公司通过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与其进行接洽，后建立合作关系
品宣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与其通过上海展会进行了初次接触，后建立合作关系
益海嘉里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4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中粮集团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1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1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帝联贸易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该供应商为生产商嘉吉集团指定代理商，公司通过嘉吉集团与其接洽
五丰农贸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 年以上	公司由该主体同一控制下另一主体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转为向该主体进行采购
	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东莞穗丰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深圳食番玖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公司由该主体同一控制下另一主体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向该主体进行采购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采购部门通过网络检索后，线下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

注：上述供应商合作年限统计起点不包含其与东莞鸿兴合作年限。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年限较长，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

3、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如下：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大连韩伟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2004/7/2	7,280 万元	92 人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90%、王洪荣 10%	韩建初
嘉吉集团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2006/5/26	8,640 万美元	401 人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CIHC SINGAPORE PTE.LTD.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04/9/15	13,438 万美元	409 人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1996/2/13	299,013 万元	795 人	嘉吉国际卢森堡 2 有限公司 100%	
品宣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2013/4/3	2,000 万元	6 人	傅振军 90%、刘玉华 10%	傅振军
益海嘉里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1988/1/27	7,100 万港元	505 人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2012/6/15	14,200 万美元	302 人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7/2/9	3,170 万美元	420 人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威佳立有限公司 20%	
中粮集团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1994/9/22	3,029 万美元	355 人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粮集团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2018/11/27	10,274 万元	80 人	中粮粮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8/9/27	10,000 万元	3 人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999/9/28	13,461.04 万元	101 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17/4/12	65,000 万元	339 人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帝联贸易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7/12/6	50 万元	8 人	李运东 54%、庞军 36%、汤莉 10%	李运东
五丰农贸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3/3/27	500 万元	0 人	闫海良 98%、闫立峰 2%	闫海良
	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22	200 万元	0 人	李学洲 40%、程淑勤 20%、郭卫星 20%、王学轩 20%	
东莞穗丰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00/8/10	6,000 万元	114 人	陈茂玲 70%、刘味珍 30%	陈茂玲
深圳食番玖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1/3/5	100 万元	0 人	王何贝妮 51%、何旭红 49%	王何贝妮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08/4/24	800 万元	18 人	王万东 84.87%、刘学武 8.81%、段建荣 4.20%、孟祥育 2.12%	

(续表)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采购内容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有效期	主要经营区域
大连韩伟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蛋品类	/	2024-06-07 至 2028-08-02	全球各地
嘉吉集团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深加工、油脂产品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大豆油、棕榈油、葵花籽油等	油脂类	/	2022-11-16 至 2026-12-13	国内销售，华南区占比 90% 以上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食用油	油脂类		2023-02-03 至 2028-02-02	国内销售
	嘉吉生化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果葡糖浆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调味类		2023-02-02 至 2026-10-14	全球
品宣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为大豆油	油脂类、肉类	/	2022-01-19 至 2027-01-18	国内销售
益海嘉里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食用油、食用油、食用脂肪组合装、食用脂肪	油脂类	/	2024-11-20 至 2029-6-12	国内销售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糖浆、淀粉、谷朊粉、酒精	调味类		2023-08-28 至 2028-08-27	华南地区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面粉、挂面、大米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米面类		2022-04-02 至 2025-11-04	珠三角为主
中粮集团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铁罐制造与销售	包材	/	2022-05-13 至 2025-12-31	华南地区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杂粮、杂粮面粉、预混粉、全麦粉、热处理面粉、黄粉、进口面粉分装、小麦粉、食用麦麸、麸皮、挂面、面条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米面类	/	2023-12-20 至 2028-12-19	未公开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农产品、食品、调味料等产品的销售	调味类	/	长期有效	未公开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淀粉糖产品生产销售	调味类	/	2024-06-26 至 2026-04-11	国内销售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番茄及其他果蔬产品加工、销售	果蔬类	/	2023-12-27 至 2027-01-04	未公开
帝联贸易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贸易	添加剂类	/	长期有效	华南区
五丰农贸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	豆类、米面类	/	2023-03-28 至 2028-03-27	国内销售
	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	豆类、米面类		2004-11-22 至 2024-11-21	国内销售
东莞穗丰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粉加工、生产、研发、销售	米面类	/	2022-12-27 至 2027-12-26	华南地区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采购内容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有效期	主要经营区域
深圳食番玖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番茄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番茄膏	/	2021-3-19 至 2026-3-18	广东省、山东省、安徽省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膏	/	2024-8-8 至 2029-8-7	未公开

注：上表中，主要经营区域为中介机构通过走访问卷获取；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股权结构、经营资质有效期等信息为根据公开工商信息获取；经营规模已申请豁免披露。

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经营规模、经营资质、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等信息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采购额与其经营状况具备匹配性。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额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额排名	采购金额	采购额排名	采购金额	采购额排名
品宣食品	6,076.49	1	7,651.38	2	2,895.98	5
益海嘉里	5,519.58	2	13,533.45	1	16,737.89	1
深圳食番玖	3,682.68	3	3,049.76	9	1,743.85	11
中粮集团	3,056.23	4	3,312.72	8	709.45	26
五丰农贸	3,004.74	5	3,516.36	7	1,868.38	9
东莞穗丰	2,841.39	6	4,857.87	3	3,771.42	2
嘉吉集团	2,611.51	7	2,219.49	11	3,586.23	3
大连韩伟	2,346.24	8	4,211.31	5	3,220.39	4
帝联贸易	2,228.41	9	4,793.81	4	2,861.74	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每年的采购额根据公司产品结构、采购策略、供应商报价等因素有所调整，主要供应商变动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嘉吉集团退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嘉吉集团和品宣食品均为公司油脂类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大豆油。公司从 2023 年开始采用线上招标的方式采购大豆油，主要考虑因素为价格和信用政策，由于品宣食品在价格上存

在一定优势，公司向其采购占比相应上升，品宣食品的采购额排名从 2022 年度的第 5 名上升至 2023 年度的第 2 名。相应的，公司对嘉吉集团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帝联贸易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向帝联贸易采购变性淀粉，该等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沙拉酱、沙拉汁、番茄沙司等酱汁类调味品，2023 年公司酱汁类调味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公司对帝联贸易的采购额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粮集团的采购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① 公司主要向中粮集团采购调味类、包装类产品。自 2023 年，公司采取线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中粮集团经营规模较大、价格更有优势，中标率较高，因此公司对中粮集团采购占比上升；② 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亨利食品 2023 年产量提升，中粮集团旗下的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庐江县，该供应商向亨利食品提供产品具备距离优势，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额提升。

2024 年 1-7 月，深圳食番玖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深圳食番玖采购番茄膏。2024 年 1-7 月，公司番茄类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带动公司对番茄膏类产品采购需求上升，因此公司对深圳食番玖的采购占比上升，导致其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主要系由于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因素选择供应商，具备竞争优势的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上升，导致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以及公司客户或产品结构因素，导致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该等因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5、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材料质量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准入、退出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了如下管理方式：

- 1) 合作前审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表》，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选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表》。
- 3) 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结合考核结果情况进一步考虑与供应商的合作。
- 4) 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能提供相关业务资质文件、短期内多次退货等情形的，公司将对供应商采取暂停购货、整改、淘汰等措施。

通过上述机制，公司能够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行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2) 公司通过积极拓展不同的采购渠道来保障采购来源的稳定性，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油脂类、添加剂类、调味类原材料和包材等，不同类别原料的采购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脂类原材料	13,025.79	21.59%	21,076.09	23.37%	20,121.09	25.69%	益海嘉里、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嘉吉集团
调味类原材料	8,044.71	13.33%	11,902.29	13.20%	8,880.41	11.34%	广州甘泉贸易有限公司、益海嘉里、中山市联丰炼糖有限公司
添加剂类原材料	7,139.89	11.83%	12,463.80	13.82%	9,570.04	12.22%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荣恩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达丰食品化工有限公司
包材	10,260.59	17.00%	15,943.59	17.68%	15,232.61	19.45%	东莞市锐峰纸品有限公司、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惠州益栢科技有限公司、中粮集团、佛山市南海信康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合计	38,470.98	63.75%	61,385.77	68.07%	53,804.15	68.70%	-

注：上表中“占比”指相关采购内容采购额占“材料”、“包材”及“产成品”采购总额的比重。

一方面，对于各主要采购产品，公司通过积极拓展不同的采购渠道来保障采购来源的稳定性，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如大豆油、淀粉、面粉等，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规模较大，采购来源较为丰富。因此，公司采购来源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开始时间较早，合作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具备稳定性，不确定性风险较低。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之“3、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相关回复。

其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等情况的公司为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和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该等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员工人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品宣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2013/4/3	2,000 万元	1,672.05 万元	6 人	约十几人	傅振军 90%、刘玉华 10%	傅振军
帝联贸易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7/12/6	50 万元	50 万元	8 人	少于 50 人	李运东 54%、庞军 36%、汤莉 10%	李运东
中粮集团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8/9/27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3 人	未公开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粮集团
五丰农贸	确山县五丰农产	2023/3/27	500 万元	未公开	0 人	少于 50	闫海良 98%、闫立峰 2%	闫海良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员工人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品贸易有限公司					人		
	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22	200 万元	未公开	0 人		李学洲 40%、程淑勤 20%、郭卫星 20%、王学轩 20%	
深圳食番玖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1/3/5	100 万元	未公开	0 人	50 人左右	王何贝妮 51%、何旭红 49%	王何贝妮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08/4/24	800 万元	766.39 万元	18 人		王万东 84.87%、刘学武 8.81%、段建荣 4.20%、孟祥育 2.12%	

注 1：上表中，实际员工人数根据中介机构对供应商的走访问卷取得，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系通过企查查查询获得；

注 2：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与同控公司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员工交叉情况，上表中实际人数为走访中了解的合并人数。

（续表）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采购内容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有效期	主要经营区域
品宣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为大豆油	油脂类、肉类	/	2022-01-19 至 2027-01-18	国内销售
帝联贸易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贸易	添加剂类	/	长期有效	华南区
中粮集团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食品、农产品、调味料贸易	调味类	/	长期有效	未公开
五丰农贸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豆类、米面类贸易	豆类、米面类	/	2023-03-28 至 2028-03-27	国内销售
	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豆类、米面类		2004-11-22 至 2024-11-21	国内销售
深圳食番玖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番茄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番茄膏	/	2021-3-19 至 2026-3-18	广东省、山东省、安徽省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膏	/	2024-8-8 至 2029-8-7	未公开

注：经营规模已申请豁免披露。

1、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上表中的供应商中，帝联贸易、深圳食番玖的注册资本较少；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672.05 万元，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766.39 万元，未完全缴足；上表各供应商均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上表中所列示供

应商均以贸易为主业。贸易型供应商不涉及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实力更多集中体现在营销渠道和服务能力上，对员工数量、实缴资本的要求较小，其员工数量较少、实缴资本较低属于行业特征。

因此，该等供应商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低、实缴资本未缴足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并于当年度与百利食品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原因是：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23 年及之前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2023 年起根据其内部交易安排，将与百利食品的交易主体由驻马店市禾元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切换为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作具备一贯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匹配

（1）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以国内线下销售为主，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由于食品具有一定的保质期限，为保证产品质量，避免出现囤货滞销导致产品过期的情况，客户通常会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采购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量组织生产，同时结合业务流程、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生产销售周期，进行合理备货。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且主要原料供应商均与公司距离较近，采购便利，因此原材料通常备货周期为 15 天左右，无大额备货。

公司对于标准通用产品设置合理安全库存量，一般为 10-20 天的订单需求。当安全库存量低于 50% 时，公司通常会安排生产备货。其他产品在接单后安排生产，从接收订单到发货一般在一周时间内完成。

公司客户以国内线下销售为主，基本采用公路运输；线上销售采用物流快递，境外客户一般采用船舶运输。由于线上销售及境外销售占比较少，公司发货周期一般为 1-3 天。

（2）公司整体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原料及内外包材，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签收或电商平台及线下商超尚未确认结算的产品，该部分存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893.32	43.80%	4,208.98	33.26%	4,650.84	33.07%
周转材料	485.05	4.34%	420.56	3.32%	361.60	2.57%
库存商品	5,140.78	46.02%	6,832.77	54.00%	5,433.95	38.64%
发出商品	651.60	5.83%	1,191.39	9.42%	3,616.89	25.72%
合计	11,170.75	100.00%	12,653.70	100.00%	14,06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4.36%、63.41% 和 51.85%，占比相对稳定。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①公司马鞍山工厂于 2022 年 9 月方才完工投产，2022 年末尚处于爬产阶段，当时公司的生产仍以东莞工厂为主，货物主要自东莞发出，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的影响，境内物流运输受阻，厂商发货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②考虑春节假期及物流情况，年末临期农历春节，客户于农历春节前的备货量通常高于非年末期间。而 2022 年次年年初的春节假期较早，为 2023 年 1 月下旬，次年则为 2024 年 2 月中旬，因此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较高。而 2024 年 7 月末，客户不涉及临近春节备货，因此 2024 年 7 月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低。

（3）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的匹配情况

公司与订单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5,140.78	6,832.77	5,433.95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②	651.60	1,191.39	3,616.89
产成品账面余额合计 ③=①+②	5,792.38	8,024.16	9,050.84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④	4,094.21	9,428.51	8,136.45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④/③	70.68%	117.50%	89.90%
存货周转率（次）	11.02	8.44	7.65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4%	7.88%	11.16%

注：2024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与在手订单覆盖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5、8.44、11.02，公司产品流动性较强，周转能力较好。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6%、7.88%、10.14%，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2、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净值	占营业收入比重	存货净值	占营业收入比重	存货净值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宝立食品	22,871.95	17.96%	26,675.95	11.26%	21,996.26	10.80%
立高食品	26,079.18	14.64%	26,204.19	7.49%	31,211.74	10.72%
特味浓	4,465.76	13.97%	5,458.94	8.34%	4,432.24	8.22%
百利食品	11,127.38	10.10%	12,604.46	7.85%	14,004.02	11.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取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值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立高食品	原材料	8,361.56	31.36%	8,543.57	31.09%	10,347.39	32.38%
	库存商品	16,792.99	62.98%	16,602.69	60.41%	19,579.82	61.26%
	发出商品	1,451.23	5.44%	2,318.45	8.44%	1,961.93	6.14%
	委托加工物资	9.80	0.04%	-	-	-	-
	合同履约成本	47.38	0.18%	19.49	0.07%	71.29	0.2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合计	26,662.96	100.00%	27,484.20	100.00%	31,960.43	100.00%
宝立食品	原材料	9,591.64	39.64%	10,384.73	37.49%	8,499.80	36.91%
	在产品	1,000.86	4.14%	792.91	2.86%	872.17	3.79%
	库存商品	7,690.33	31.78%	8,942.76	32.29%	8,461.32	36.74%
	发出商品	1,300.41	5.37%	3,062.09	11.05%	2,413.90	10.48%
	委托加工物资	4,615.21	19.07%	4,516.93	16.31%	2,783.04	12.08%
	合计	24,198.45	100.00%	27,699.42	100.00%	23,030.23	100.00%
特味浓	原材料	3,025.65	67.51%	3,568.72	64.96%	2,873.01	64.30%
	库存商品	1,036.86	23.14%	1,653.45	30.10%	1,200.96	26.88%
	发出商品	419.17	9.35%	271.35	4.94%	394.34	8.83%
	合计	4,481.68	100.00%	5,493.52	100.00%	4,468.31	100.00%
百利食品	原材料	4,893.32	43.80%	4,208.98	33.26%	4,650.84	33.07%
	周转材料	485.05	4.34%	420.56	3.32%	361.60	2.57%
	库存商品	5,140.78	46.02%	6,832.77	54.00%	5,433.95	38.64%
	发出商品	651.60	5.83%	1,191.39	9.42%	3,616.89	25.72%
	合计	11,170.75	100.00%	12,653.70	100.00%	14,063.27	100.00%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取 2024 年 6 月末数据。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宝立食品、特味浓存在一定差异，与立高食品相近，主要原因系各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存货规模、结构及周转速度存在差异。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占比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距离较近，采购便利，无大额备货，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生产排单进行备货，差异存在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账面原值	4,893.32	4,208.98	4,650.84
	期后结转金额	4,732.19	4,170.38	4,640.39
	结转比例	96.71%	99.08%	99.78%
周转材料	账面原值	485.05	420.56	361.60
	期后结转金额	137.30	171.94	352.18
	结转比例	28.31%	40.88%	97.40%
库存商品	账面原值	5,140.78	6,832.77	5,433.95
	期后结转金额	5,125.67	6,832.77	5,433.95
	结转比例	99.71%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账面原值	651.60	1,191.39	3,616.89
	期后结转金额	651.60	1,191.39	3,616.89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合计	账面原值	11,170.75	12,653.70	14,063.27
	期后结转金额	10,646.76	12,366.48	14,043.42
	结转比例	95.31%	97.73%	99.86%

注：各类存货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9.86%、97.73%和95.31%，整体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原材料期后未结转部分主要为包装原材料；周转材料以五金配件、备品备件为主，可使用期间较长，故周转材料整体周转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期后结转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五）报告期初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1、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23年末、2024年7月末下降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 由于公司马鞍山工厂于 2022 年 9 月方才完工投产，2022 年末尚处于爬产阶段，当时公司的生产仍以东莞工厂为主，货物主要自东莞发出，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的影响，境内物流运输受阻，厂商发货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 考虑春节假期及物流情况，年末临期农历春节，客户于农历春节前的备货量通常高于非年末期间。而 2022 年次年年初的春节假期较早，为 2023 年 1 月下旬，次年则为 2024 年 2 月中旬，因此 2022 年末的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较高。而 2024 年 7 月末，客户不涉及临近春节备货，因此 2024 年 7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期初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具备合理性。

2、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金额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公司将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作为发出商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发出商品
线下经销及直销	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该模式下公司将已发货、客户尚未收货签收的货物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自营电商	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该模式下公司将已发货，终端客户或系统尚未确认收货货物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平台电商及线下商超	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该模式下公司将已发货，尚未与客户对账确认的货物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境外销售	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客户指定签收人处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该模式下公司将已发货，尚未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或未经客户签收（EXW 模式）的货物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504.25	77.39%	923.60	77.52%	2,660.37	73.55%
粉体类调味品	113.69	17.45%	190.05	15.95%	532.09	14.71%
即食配料	30.80	4.73%	74.98	6.29%	410.01	11.34%

产品类型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86	0.44%	2.76	0.23%	14.42	0.40%
合计	651.60	100.00%	1,191.39	100.00%	3,61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发出商品的发出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时点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前 1 个月（含）	589.51	90.47%	1,189.98	99.88%	3,569.17	98.68%
报告期各期末前 1-3 个月	62.09	9.53%	1.41	0.12%	47.72	1.32%
合计	651.60	100.00%	1,191.39	100.00%	3,61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发出商品的期后收入确认的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后结转时点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后 1 个月（含）	588.22	90.27%	1,125.35	94.46%	3,544.50	98.00%
报告期各期末后 1-3 个月	63.39	9.73%	66.04	5.54%	72.39	2.00%
合计	651.60	100.00%	1,191.39	100.00%	3,61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在期后结转，发出商品主要在报告期各期末前 1 个月内发货产品，且基本于报告期各期末后 1 个月内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超过 1 个月的期后结转情况主要系部分电商平台客户对账结算周期较长等所致。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30.41 万元、321.26 万元和 169.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18%、0.20%和 0.15%，金额较小，占比极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六）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按库龄列示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及比例、跌价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个月内	4,625.57	94.53%	3,972.47	94.38%	4,501.15	96.78%
	3-6个月	118.94	2.43%	91.37	2.17%	55.64	1.20%
	6-12个月	100.96	2.06%	91.73	2.18%	61.72	1.33%
	12个月以上	47.84	0.98%	53.41	1.27%	32.32	0.70%
	小计	4,893.32	100.00%	4,208.98	100.00%	4,650.84	100.00%
	跌价准备	9.71	-	11.64	-	6.33	-
	计提比例	0.20%	-	0.28%	-	0.14%	-
周转材料	3个月内	137.28	28.30%	377.90	89.86%	108.99	30.14%
	3-6个月	42.36	8.73%	12.62	3.00%	43.51	12.03%
	6-12个月	286.21	59.01%	11.29	2.68%	110.62	30.59%
	12个月以上	19.21	3.96%	18.75	4.46%	98.47	27.23%
	小计	485.05	100.00%	420.56	100.00%	361.60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计提比例	-	-	-	-	-	-
库存商品	3个月内	5,097.84	99.16%	6,797.23	99.48%	5,380.47	99.02%
	3-6个月	37.39	0.73%	26.96	0.39%	48.49	0.89%
	6-12个月	5.55	0.11%	8.59	0.13%	4.99	0.09%
	12个月以上	-	-	-	-	-	-
	小计	5,140.78	100.00%	6,832.77	100.00%	5,433.95	100.00%
	跌价准备	33.66	-	37.60	-	52.93	-
	计提比例	0.65%	-	0.55%	-	0.97%	-
发出商品	3个月内	651.60	100.00%	1,191.39	100.00%	3,616.89	100.00%
	3-6个月	-	-	-	-	-	-
	6-12个月	-	-	-	-	-	-
	12个月以上	-	-	-	-	-	-
	小计	651.60	100.00%	1,191.39	100.00%	3,616.89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计提比例	-	-	-	-	-	-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基本都在 6 个月以上，酱汁类产品的保质期大多在 6-12 个月不等，粉体类产品、即食配料保质期为 12-24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低于 3 个月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96.76%、97.51%和 94.11%，库龄结构合理。

公司库龄在 12 个月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包装原材料，周转材料以五金配件、备品备件为主，可使用期间较长且不存在质保期，且相关销售的毛利率稳定，因而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原材料中的生产原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原料类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账面余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2024 年 7 月末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生产原料	3 个月以内	3,723.04	97.42%	-	-
	3 个月以上	98.63	2.58%	9.71	9.85%
	小计	3,821.67	100.00%	9.71	0.25%
库存商品	3 个月以内	5,097.84	99.16%	13.15	0.26%
	3 个月以上	42.94	0.84%	20.51	47.76%
	小计	5,140.78	100.00%	33.66	0.65%
合计	3 个月以内	8,820.88	98.42%	13.15	0.15%
	3 个月以上	141.57	1.58%	30.22	21.35%
	总计	8,962.45	100.00%	43.37	0.48%

(续表)

存货类型	库龄	2023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生产原料	3 个月以内	3,117.86	97.63%	-	-
	3 个月以上	75.63	2.37%	11.64	15.39%
	小计	3,193.48	100.00%	11.64	0.36%
库存商品	3 个月以内	6,797.23	99.48%	18.23	0.27%

存货类型	库龄	2023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3 个月以上	35.54	0.52%	19.37	54.50%
	小计	6,832.77	100.00%	37.60	0.55%
合计	3 个月以内	9,915.08	98.89%	18.23	0.18%
	3 个月以上	111.17	1.11%	31.01	27.89%
	总计	10,026.25	100.00%	49.24	0.49%

(续表)

存货类型	库龄	2022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生产原料	3 个月以内	3,221.85	98.54%	-	-
	3 个月以上	47.73	1.46%	6.33	13.25%
	小计	3,269.59	100.00%	6.33	0.19%
库存商品	3 个月以内	5,380.47	99.02%	28.54	0.53%
	3 个月以上	53.48	0.98%	24.38	45.60%
	小计	5,433.95	100.00%	52.93	0.97%
合计	3 个月以内	8,602.32	98.84%	28.54	0.33%
	3 个月以上	101.21	1.16%	30.71	30.34%
	总计	8,703.54	100.00%	59.25	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原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大多在 3 个月内且均在保质期内。公司存货的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在期后能够实现快速结转，发生呆滞或过期的风险较低。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宝立食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立高食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并考虑保质期剩余期间对存货价值产生的影响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特味浓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百利食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均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及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宝立食品	5.48%	3.69%	4.49%
立高食品	2.19%	4.66%	2.34%
特味浓	0.36%	0.63%	0.81%
百利食品	0.39%	0.39%	0.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数据取自 2024 年 6 月末数据。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宝立食品、立高食品，与特味浓相近，主要原因系各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存货规模、结构及周转速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生产效率较高，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结合销售计划和各个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存货可变现净值与预计售价差异较小。同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14%、29.67%、30.38%，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七）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措施执行良好。

1、存货日常管理

环节	管理措施
采购入库	供应商送货需附带检验报告，经库管核对数量、品名后，品管抽检合格方可入库。
在库管理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摆放和发料管理，物料卡实时更新出入库记录；每月不定期巡检检查。
	原料录入系统时登记生产批号及保质期，临近保质期时系统进行预警提示。
领料发料管理	生产车间根据计划排产导出工单，通过系统生成调拨单，仓管备料后车间领料员核对领料。
	非生产领料需由领料需求部门发起申请单，仓管根据申请单备料、发料。
成品入库	车间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放置仓库对应位置，并在系统中生成入库单，仓管员核对数量、批次并审核。
成品发运	销售部门每日制定次日发货计划，仓库根据计划配货、出库并核对发货信息，生成出库单。

2、发出商品的管理

公司产品发出后，公司指定物流部门实时跟踪物流信息、与物流公司定期对账，业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沟通确认，确保客户及时对已收到的货物进行签收。公司能够有效保持对发出商品的持续控制权。

公司在与物流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对于货物运输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要求物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对公司货物进行实时、全程跟踪并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货物在途信息、签收情况；客户签收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由物流运输公司按货物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每月对于物流运输公司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

3、存货的盘点

公司目前存货主要存放于东莞茶山厂区、马鞍山厂区，少量存货存放于外部电商云仓。公司定期开展盘点工作，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储中心及财务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完成。仓库每个月进行一次全盘，财务部门进行抽盘复核。对于盘点差异逐项进行原因分析调查，根据具体的原因核查后经过授权人员批准后进行相应处理。

（八）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公司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9,307.13	65.73%	9,263.48	71.09%	9,447.88	61.44%
工程设备款	4,168.41	29.44%	3,094.23	23.75%	5,265.94	34.24%
物流服务款	684.63	4.83%	672.34	5.16%	663.93	4.32%
合计	14,160.17	100.00%	13,030.05	100.00%	15,37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77.75 万元、13,030.05 万元、14,160.17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公司应付账款形成原

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信用期，应付账款于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2、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 亿元、2.32 亿元和 2.36 亿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反映出公司资金储备充足，具备较强的财务灵活性，能够有效应对日常经营及潜在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 亿元、16.05 亿元和 11.02 亿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较快增长；同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57 亿元、2.22 亿元和 1.62 亿元，也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分别为 1.31 亿元、3.78 亿元和 0.98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资本性投入及应付款项支付提供了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1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8 和 1.1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6%、43.44%和 31.38%，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趋于良好。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以及盈利不断积累，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盈利持续增长，且具备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仓储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内控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2) 访谈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产品的生产周期与备货策略，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变动及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3) 查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各类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准确性。

(5) 对公司存货计价、分配与结转进行抽样和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验证其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

(6)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应的行业资料，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及采购额。

(7) 对存货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及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 了解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存货期后实际结转情况，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 对公司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存货地点摆放清单的完整性；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检查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损毁或残次、是否存在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选取项目追

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存货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取得并复核监盘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监盘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10）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期后签收单及对账单。

（11）结合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流动性分析、现金流量、盈利能力等因素分析公司现金偿付能力，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公开市场价格或市场情况变动趋势相符，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较为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盈利情况未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揭示。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与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基本匹配，主要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建立了原材料采购质量管控机制，能够保证材料质量；公司采购具备稳定性，不确定性风险较低。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及收入确认情况匹配，存货规模、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5）公司 2022 年末发出商品较高，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持续下降具备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6）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7）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措施执行良好。

（8）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构成，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情况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其中：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参与了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监盘。

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①	11,170.75	12,653.70	14,063.27
监盘金额②	8,789.21	10,569.06	10,094.86
监盘比例②/①	78.68%	83.53%	71.78%

除监盘外，主办券商、会计师还对各期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通过发函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原值①	651.60	1,191.39	3,616.89
回函确认金额②	230.04	364.46	2,221.34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回函确认比例②/①	35.30%	30.59%	61.42%

监盘及函证合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①	11,170.75	12,653.70	14,063.27
监盘/函证金额②	9,019.24	10,933.52	12,316.20
监盘/函证比例②/①	80.74%	86.41%	87.58%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盘点过程与盘点计划相符，存货信息与盘点表核对一致，应盘点存货均已完成监盘。公司存货实物管理良好，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2、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仓储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内控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准确性。

（3）对公司存货计价、分配与结转进行抽样和执行重新计算程序，验证其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

（4）对成品出库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成本费用结转的时点是否恰当。

（5）了解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存货期后实际结转情况，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公司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取得并复核监盘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监盘记录。

（7）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期后签收单及对账单。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公司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主要是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新增大量在建工程的原因，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等；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宝立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	5.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	25.00
立高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特味浓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结合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具有合理性。

（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10,623.19	6,813.31	283.31	264.64	253.61	18,238.06
	本期增加金额	11,843.51	5,479.23	158.81	141.24	110.26	17,733.06
	—购置	6.05	1,396.15	130.34	53.48	66.23	1,652.25
	—在建工程转入	1,295.20	3,947.69	9.03	87.76	44.02	5,383.70
	—企业合并增加	10,542.27	135.40	19.44	-	-	10,697.11
	本期减少金额	-	149.93	15.81	-	3.84	169.59
	—处置或报废	-	149.93	15.81	-	3.84	169.59
	期末余额	22,466.71	12,142.61	426.31	405.89	360.02	35,801.53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22,466.71	12,142.61	426.31	405.89	360.02	35,801.53
	本期增加金额	24,013.12	6,117.73	131.73	108.98	324.49	30,696.05
	—购置	-	3,014.08	120.90	105.17	52.15	3,292.30
	—在建工程转入	24,013.12	3,103.65	10.82	3.81	272.35	27,403.75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76.04	8.54	6.88	3.77	95.24
	—处置或报废	-	76.04	8.54	6.88	3.77	95.24
	期末余额	46,479.83	18,184.31	549.50	507.98	680.74	66,402.35
2024 年 1-7 月	期初余额	46,479.83	18,184.31	549.50	507.98	680.74	66,402.35
	本期增加金额	65.52	1,886.66	473.52	59.86	96.56	2,582.13
	—购置	-	492.41	388.67	54.27	67.29	1,002.64
	—在建工程转入	65.52	1,394.25	84.86	5.60	29.28	1,579.50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760.57	11.28	-	7.63	779.48
	—处置或报废	-	760.57	11.28	-	7.63	779.48
	期末余额	46,545.34	19,310.40	1,011.74	567.84	769.68	68,205.00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收购亨利食品导致合并增加马鞍山一期房产及少量设备及新增茶山智能立体仓储设备、茶山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及马鞍山工厂一期部分生产设备；202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茶山二期厂房及宿舍、马鞍山二期厂房，

以及茶山二期生产设备、马鞍山二期设备；2024 年 1-7 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茶山二期生产设备及马鞍山二期生产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5,801.53 万元、66,402.35 万元和 68,205.00 万元，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建了部分房屋厂房并在厂房建成后投资购买建设了部分机器设备，相关在建工程逐步转固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以及主要产品的销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固定资产	68,205.00	2.71%	66,402.35	85.47%	35,801.53
房屋建筑物	46,545.34	0.14%	46,479.83	106.88%	22,466.71
机器设备	19,310.40	6.19%	18,184.31	49.76%	12,142.61
产能（万吨）	15.72	13.19%	23.80	33.84%	17.78
产量（万吨）	11.08	14.55%	16.58	25.68%	13.20
产能利用率	70.51%	1.20 个百分点	69.67%	-6.09 个百分点	74.20%
销量（万吨）	11.49	16.67%	16.89	27.37%	13.26

注：公司产能、产量数据主要依据关键生产设备进行测算；为方便对比，2024 年 1-7 月增长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固定资产均保持持续增长。产能、产量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整体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增长为房屋建筑物，且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并非在当期期初，当期产能并非完整的年度且存在产能爬坡周期，因此产能变动率与固定资产变动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基本配比。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因预期无法继续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报废，相关处置或报废资产金额及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9,009.28	59,554.53	32,239.63
当期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8.52	64.79	151.17
处置或报废占比	0.98%	0.11%	0.47%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及减值情况。

2、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固定资产的实际盘点情况等，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明显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及建设，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新增大量在建工程的原因，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等；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展产能，陆续启动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并于报告期内逐步转为固定资产。

2022年初，公司茶山一期生产基地的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存在较大扩建产线的需求。此外当时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亦有布局多处生产基地以减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导致的生产中断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需求。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之一，马鞍山工厂所处的位置优越，在华东新设布局生产基地，能够有效覆盖华东、华北等区域的客户，提升对客户响应速度的同时减少运输损耗和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马鞍山基地于 2022 年 9 月投产后，处于持续快速的产能爬坡过程中，产销量随之增长。新增在建工程及后续完工转固，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公司建设基地项目以满足产能需求，与市场需求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等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7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7,000.00	791.83	2,979.01	229.62	214.22	自有资金	3,327.00
合计	-	791.83	2,979.01	229.62	214.22	-	3,327.00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7,000.00	17,344.73	4,162.80	20,264.03	451.67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资金	791.83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11,477.45	946.00	279.28	413.45	810.29	自有资金	1.54
合计	-	18,290.74	4,442.08	20,677.48	1,261.97	-	793.37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7,000.00	1,093.65	16,580.10	326.70	2.32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资金	17,344.73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11,477.45	98.70	2,957.27	1,018.51	1,091.45	自有资金	946.00
合计	-	1,192.35	19,537.37	1,345.21	1,093.78	-	18,290.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对应业务如下：

项目名称	对应业务	整体设计产能（万吨）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酱汁类产品	19.50
	粉体类产品	9.90
	即食配料	1.30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酱汁类产品	4.50
	粉体类产品	0.89
	即食配料	0.07

注：报告期内，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中部分产线已完工投产，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内陆续转固投产并正常使用。

3、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公司所采购的设备及工程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与供应商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或工程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设备类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24 年 1-7 月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采购额	占工程及设备采购总额比
1	广东唐鼎建设有限公司	2,370.97	34.59%
2	宝赛司（上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8.23	5.81%
3	上海佰得来富汽车有限公司	356.84	5.21%
4	上海宇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5.83	3.29%
5	广东雄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25	2.98%
-	合计	3,556.11	51.88%

（2）2023 年度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采购额	占工程及设备采购总额比
1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4,231.54	28.47%
2	马鞍山市卓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0.41	26.78%
3	广州市新明兴机械有限公司	1,370.57	9.22%
4	广东唐鼎建设有限公司	634.91	4.27%
5	合肥永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6.03	3.00%
-	合计	10,663.45	71.75%

注：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

（3）2022 年度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采购额	占工程及设备采购总额比
1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16,819.34	62.69%
2	广东唐鼎建设有限公司	1,573.08	5.86%
3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029.47	3.84%
4	上海小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750.09	2.80%
5	马鞍山市卓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2.14	2.47%
-	合计	20,834.12	77.66%

注：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所采购的设备及工程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与供应商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9-02-02	1,5138 万元	否	否
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0-05-18	4,001 万元	否	否
宝赛司（上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31	400 万元	否	否
广东唐鼎建设有限公司	2013-06-26	4,955 万元	否	否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04	5,000 万元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市新明兴机械有限公司	1997-12-12	500 万元	否	否
马鞍山市卓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09	5,000 万元	否	否
上海宇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1	1,000 万元	否	否
上海小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994-10-26	600 万元	否	否
上海佰得来富汽车有限公司	2021-07-01	4,500 万元	否	否
广东雄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5-12	3,000 万元	否	否
合肥永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06-09	200 万元	否	否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转为固定资产情况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29.62	20,264.03	326.70	20,820.35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	413.45	1,018.51	1,431.96
合计	229.62	20,677.48	1,345.21	22,252.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完成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在建设完成，并完成消防验收后可以认定为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机器设备在调试运行正常并验收后，根据验收单时点转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4 年 7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车间工程及在安装设备，大部分车间装修工程及设备预计陆续于 2024 年 8-12 月内结转固定资产，少量将于 2025 年内结转固定资产。装修工程、设备折旧摊销年限分别为 3 年、10 年，预计净残值率分为 0%、5%。根据预计结转资产时点以及公司现行的相关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测算，2024 年 7 月末在建工程转固后对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等项目金额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	预计完全结转资产后月折旧及摊销金额	2024 年 8-12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	2025 年及后续折旧期限内预计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3,728.95	0%、5%	3 年、10 年	73.22	51.11	850.16
其他零星项目	2,005.76	0%、5%	3 年、10 年	30.11	43.91	361.34
合计	5,734.70	-	-	103.34	95.02	1,211.51

上述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对 2025 年及后续折旧期限内预计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1,211.51 万元，以 2023 年经审计的业绩进行测算，占公司 2023 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4.08%，上述在建工程结转资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评价内控制度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产能相关数据，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主要类型、产线的分布情况等，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清单，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执行测试程序，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竣工验收单据等相关凭证，核查固定资产采购的真实性。

（4）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5）了解重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始时间、周期、预算、各期末建设进度及具体核算内容等情况，了解重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其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等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对部分工程设备类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交易是否真实。

（7）获取并检查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在建工程明细账，获取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合同，核对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针对预付、应付大额工程设备款执行函证程序，针对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检查公司相关凭证，核对银行付款回单日期、金额、收款单位等信息，确认收款单位与合同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支付时是否经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检查对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的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8）通过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 检查工程的验收报告和机器设备安装的验收单，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折旧及利润的情形。

(10) 执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实地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及在建工程进度，判断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闲置废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结合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判断在建工程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入固定资产。

2、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3) 报告期内，除少量进行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量在建工程的主要原因系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展产能，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或工程服务的情况，设备及工程服务采购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或工程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根据公司测算，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现场查看了固定资产状态，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及完工进度，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其中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参与了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监盘比例	91.92%	87.43%	76.56%
监盘结果	经过复核，公司实物资产管理良好，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范围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监盘比例	80.82%	74.89%	82.42%
监盘结果	经过复核，公司实物资产管理良好，账实相符		

2、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清单，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执行测试程序，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竣工验收单据等相关凭证，核查固定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其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等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施工方、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对部分施工方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交易是否真实。

（3）获取并检查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在建工程明细账，获取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合同，核对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针对预付、应付大额工程设备

款执行函证程序，针对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检查公司相关凭证，核对银行付款回单日期、金额、收款单位等信息，确认收款单位与合同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支付时是否经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检查对工程设备类供应商给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4）通过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相匹配，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7.关于其他事项

7.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①东莞鸿兴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 1998 年至 2021 年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生产与销售，2022 年及以后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②山东百利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

请公司说明：①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②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③报告期内，东莞鸿兴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1、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变更主营业务前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情况

东莞鸿兴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停产后东莞鸿兴对少量结余存货对外销售后，主营业务由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物业租赁。

截至 2021 年末，东莞鸿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305.00	50.83%
2	徐伟鸿	295.00	49.17%
-	合计	600.00	100.0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东莞鸿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东莞鸿兴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07.80	9,056.93
净资产	6,003.95	5,940.63
营业收入	911.10	33,938.90
净利润	128.73	1,616.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的处置情况，公司与东莞鸿兴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转移对价及公允性，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东莞鸿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于 1998 年设立，注册地和原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东莞鸿兴地处城中村的局限性严重影响其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发展。

基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且为避免东莞鸿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卢莲福、徐伟鸿夫妇决定由百利食品承接东莞鸿兴所持有的全部与食品行业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业务渠道、营销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管理团队等资源。

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自 2022 年起，东莞鸿兴主要业务变更为厂房出租。

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前，百利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商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主要员工、主要客户资源及全部供应商资源均已转移至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报告期内，剩余业务资源的相关权属交付及业务承继整合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和存货

东莞鸿兴部分车辆、少量设备和存货在停产后转让给公司。其中 9 辆汽车和 4 台设备参照独立的第三方市场报价，合计作价 980,619.49 元；少量存货（175 袋产成品面包糠和 175Kg 原材料单脂肪酸甘油酯）参考东莞鸿兴账面价值并留存合理毛利，合计作价 5,435.83 元。双方上述交易内容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2) 商标

截至 2021 年末，东莞鸿兴对外销售主要使用的商标均已转让至百利食品；少量不常使用的商标于 2023 年完成转让；个别境外商标于 2024 年完成转让。

为保障业务完整性，东莞鸿兴停产后将剩余部分保护性商标在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人员

报告期内，东莞鸿兴停产后存在极少量员工转入百利食品的情形，主要系东莞鸿兴停产后仍有少量结余存货对外销售，因此相应的仓储物流、安保、设备管理、后勤等职能人员在东莞鸿兴该等存货销售完毕后，转入百利食品。

(4) 客户资源

东莞鸿兴部分客户为外贸公司，该等客户主要采购面包糠用于对外销售。因出口货物办理商检的需要，出口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2021 年末，该

部分外贸公司的境外客户下单时，百利食品的面包糠生产许可仍在办理过程中，为了确保出口货物能够顺利通过商检，该部分客户选择向当时具备面包糠生产许可的东莞鸿兴下订单。

因上述外贸公司及其境外客户的发货物流安排，上述出口货物未在 2021 年内完成全部发货，剩余少量产品由东莞鸿兴继续按原客户协议约定于 2022 年初向客户发货。东莞鸿兴于 2022 年初履行完毕该等剩余订单后不再对外销售调味品，该部分客户已于 2022 年初变更为向百利食品下单。

综上所述，百利食品整体承继东莞鸿兴原主营业务，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的剩余业务资源资产转移对价公允，相关权属转移均已完成，相关业务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计划在山东建设樱桃罐头生产基地，徐伟鸿、卢莲福夫妇于 2011 年在山东栖霞市桃村镇工业园设立了山东百利好。

山东百利好建成投产后经过数年的实际经营，原股东徐伟鸿、卢莲福夫妇认为山东百利好地处位置偏僻，导致员工招聘困难，同时受加工原料供应、设备投入、产品季产年销和人工劳动力等制约，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发展前景受限。徐伟鸿、卢莲福夫妇预测随着鲜果冷链运输技术进步，樱桃罐头市场将逐渐被鲜果替代，因此决定停止经营该部分产业，并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转让山东百利好主要系基于其所处地理位置、对水果罐头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交易对手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有）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山东百利好的受让方为自然人邹积连、邹德斌及杨帆，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转让时点，山东百利好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其主要资产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存货。考虑到徐伟鸿、卢莲福夫妇合计对山东百利好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徐伟鸿、卢莲福夫妇希望通过转让至少能够收回投资成本。

受让方邹积连、邹德斌及杨帆主要看中山东百利好的房屋、土地资产，但山东百利好的原有厂房和设备不能满足受让方对冻干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后续需要额外投入资金改造重建产线、办理相关环保和资质文件，所以不愿意就本次收购支付过高溢价。

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山东百利好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

（三）报告期内，东莞鸿兴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莞鸿兴	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东莞鸿兴于 2021 年末停产，停产后东莞鸿兴业务已变更为物业租赁。
2	东莞鸿福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3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收购东莞顺思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东莞市顺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服务
5	百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6	东莞市鸿福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7	东莞市百利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业务
8	东莞市味林食品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经营, 无业务

如上表所示, 除东莞鸿兴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莞鸿兴历史上曾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实际控制人基于经营发展考虑, 决定由百利食品承接东莞鸿兴所持有的全部与食品行业相关的业务资源。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东莞鸿兴于 2021 年末停产。2022 年初, 东莞鸿兴停产后为处置资产曾向广东百利食品转让部分存货, 处置完毕后, 东莞鸿兴未再继续开展食品经营相关业务。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已经出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其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 报告期内, 除了东莞鸿兴为处置停产后的资产向公司转让存货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处置完毕后, 东莞鸿兴未再继续开展食品经营相关业务, 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优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莞鸿福、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中明确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能够有效避免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 2、访谈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
- 3、实地走访东莞鸿兴经营场所，了解其物业对外租赁的具体情况。
- 4、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
- 5、查阅东莞鸿兴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变更后资产、专利、技术、人员转移至百利食品的明细表。
- 6、访谈山东百利好的主要股东邹积连及邹德斌。
- 7、查阅山东百利好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工商登记档案及股权转让前山东百利好的财务报告。
-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存续状态等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前后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东莞鸿兴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调味品生产后主营业务由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物业租赁；百利食品整体承继东莞鸿兴原主营业务，东莞鸿兴的主要资产和资源已于 2021 年末完成转移；报告期内东莞鸿兴主营业务变更后的剩余少量业务资源资产转移对价公允，相关权属转移均已完成，业务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百利好股权具备合理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实际控制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7.2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均系通过继受方式取得，报告期内与丘比株式会社曾存在专利纠纷。

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②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具体情况

公司从东莞鸿兴处继受取得 9 项专利、160 项境内商标、5 项境外商标、8 项著作权。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转让的背景为：东莞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确保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业务独立，东莞鸿兴将其拥有的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转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从西安颖之香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颖之香”）处继受取得 1 项保护性商标权，该保护性商标权转让的背景为：西安颖之香系公司的经销商，其拥有的“香味

林”商标与公司的商标“味极林”图案较为相似。为避免权属争议，经双方协商，西安颖之香将该商标权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为5,000元，由百利食品以货物补偿的形式支付。由于西安颖之香取得该商标的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了转让费用，并按照双方的业务合作情况确定了转让费用的支付方式。前述商标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前述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的过户时间等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项继受取得的专利，该等专利均为外观设计（包括瓶子、瓶盖等），其中2项继受取得专利已经终止或无效。该等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对公司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

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权属纠纷争议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形成过程	转让程序
1	2020300658883	标贴（沙拉汁）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2020年，东莞鸿兴与百利食品就左述专利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东莞鸿兴将左述专利转让给百利食品。 2020年12月，东莞鸿兴与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委托合同》，东莞鸿兴委托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左述专利的变更事项。 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左述专利陆续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许将左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东莞鸿兴变更为百利食品。 该等专利的具体过户时间请见本回复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2	2019306212407	瓶子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3	2019304915338	包装袋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4	2017304499899	瓶子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5	2017301551472	瓶盖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6	2016300636479	瓶子（酱料）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7	2015302747170	五角星挤嘴瓶盖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8	2014300898824	包装瓶（彩装百利沙律酱）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9	2020300659867	瓶子	东莞鸿兴自主研发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

（二）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专利纠纷情形

（1）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最新进展（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号：CN201180023904.0，以下简称“专利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专利1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2024年1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73行初5732号”行政判决书，以丘比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为由，驳回丘比的诉讼请求。

2025年1月，丘比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4）京73行初5732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6359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维持专利1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

（2）新增专利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号：CN201280076999.7，以下简称“专利2”）

除上述专利1相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1起新增专利纠纷，该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丘比以百利食品制造并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旗下电商平台天猫售卖的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下称“争议产品”）落入专利2保护范围为由，请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责令百利食品、浙江天猫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2的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就本案作出处理决定。

为确认争议产品是否对专利 2 构成侵权，公司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维权援助咨询意见》《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该等意见及报告均认为，经比对专利 2 与争议产品，争议产品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 2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新增专利纠纷进行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专利纠纷情形。

2、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已申请豁免披露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专利 1 纠纷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审法院尚未对专利 1 纠纷案件开庭审理，如专利 1 被二审法院认定有效，则存在丘比就专利 1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的风险。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专利 1 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对于参数限定的权利要求，应选择能够充分表征产品特性的参数。如果权利要求采用自定义参数所概括的范围包含专利权人推测的内容，而其效果又难于预先确定和评价，应当认为这种概括超出了说明书公开的范围”为由，宣告专利 1 全部无效。公司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丘比未能提供依据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以及法律适用错误，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无效决定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的可能性较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以丘比缺少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为由，作出驳回丘比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2）专利 2 纠纷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就本案作出处理决定。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百利食品侵权，则公司存在被要求停止制造、销售争议产品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争议产品尚未被认定构成对专利 1 和专利权 2 的侵权；专利 1 已经被主管部门宣告无效，且丘比对主管部门提起的诉讼一审已经被法院判决败诉，其在二审获胜诉的可能性较低；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也已经出具意见，认为争议产品未落入专利 2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争议产品被认为构成对专利 1 和专利 2 的侵权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销售争议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就技术纠纷或争议的风险进行揭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申请、变更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与东莞鸿兴、西安颖之香分别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委托合同等。
-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关系、继受取得专利的形成过程等。
- 3、查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 73 行初 5732 号”行政判决书、丘比的上诉状、知识产权局就涉诉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等，了解丘比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4、查阅杭州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出具的《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等。

5、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对公司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继受取得专利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专利 1 行政诉讼案件进行二审开庭审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对专利 2 纠纷作出处理决定；除前述专利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专利纠纷情形。专利 1、专利 2 对应的争议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专利 1、专利 2 对应的争议产品被要求停止生产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3 关于董监高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②公司董事、总裁彭晋谦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股 90%的公司。

请公司说明：①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刘若愚、韩雪和郑云刚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情况以及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徐伟鸿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7月创立东莞鸿兴，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无约定
彭晋谦	董事、总裁	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东莞鸿兴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东莞鸿兴常务副总经理。2012	无约定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 T-Mobile US, Inc., 历任高级销售、商店销售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鸿兴, 历任电商部总监、线下零售总监、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任公司电商事业部、线下零售总监、生产中心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无约定
陈曦	监事、东莞工厂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监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 任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自由职业；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任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任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历任公司总裁办助理、生产管理办公室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 任东莞工厂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无约定
韩明进	监事、东莞工厂仓库总监	199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 曾就职于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三江汇聚服装有限公司、东莞龙星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市伟斯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 任东莞鸿兴仓库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 曾就职于东莞栗茂电子有限公司、多尔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东莞鸿兴仓库经理、计划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历任公司计划经理、供应链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 任东莞工厂仓库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无约定
曾小芳	监事、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 任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统计文员；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任东莞鸿兴数据组组长、客服组主任。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副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 任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无约定
刘若愚	副总裁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历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管培生、办事处主管、办事处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 历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山西唯思可达天然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就职于东莞鸿兴, 历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裁	无约定
李官腾	副总裁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 任陆河县河城中学教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 任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 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 任惠州市汇联华商贸有限	无约定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彭惠媛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上海艾杰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咨询顾问；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任财务中心会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及会计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约定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外派调解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务；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容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法务、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约定
韩雪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从事预拌粉、改良剂和油脂的研发工作；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总监，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年7月，就职于广州康赢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无约定
郑云刚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任食品研发技术员，从事复合调味料产品和工艺研发工作；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技术员，从事辣椒酱原料处理工艺的研究工作；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主要从事复合调味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产品的研发工作；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从事风味酱料新品开发工作；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主要负责餐饮酱料团队建设与培养、新项目开发与测试及客户群体调研与新品测试反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根据郑云刚的说明，2019年其曾与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可美”）签订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1）离职后一年内遵守职业操守，不得向同行业透露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等信息参数；（2）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工作，该承诺文件未提及给予竞业限制补偿。离职后，味可美未向郑云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020年其曾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井生物”）签订了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工作，该承诺文件未提及承诺给予竞业限制补偿。离职后，华井生物未向郑云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如上表所示，除郑云刚外，公司其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条款的约定。郑云刚虽

与原单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但其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郑云刚与味可美（广州）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诺文件履行情况

郑云刚于 2019 年 2 月从味可美离职，并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公司，入职公司时，郑云刚与味可美约定的相关保密、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因此，郑云刚在公司任职未违反与味可美关于保密及竞业限制的约定。

根据郑云刚的说明及其在味可美领取工资的银行卡离职后 2 年内的银行流水，味可美未向郑云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郑云刚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诺文件履行情况

根据华井生物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及其他侵权或违约行为的声明》，华井生物未曾实际要求郑云刚履行承诺文件所述竞业限制义务，亦未曾向郑云刚支付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郑云刚无需履行任何竞业限制义务。郑云刚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华井生物未曾向其主张违反竞业限制和/或保密义务的责任，华井生物与郑云刚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保密的任何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郑云刚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竞业限制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其未曾收取原任职单位发放的任何竞业限制相关补偿款，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及创新，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发明人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专利号：2022222440210）	2022.08.25	徐伟鸿、李官腾、祝兆栋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构（专利号：2022224418635）	2022.09.15	徐伟鸿、李官腾、韩雪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蛋清蛋白颗粒基低脂沙拉酱及其制备工艺（申请中的专利）	2024.10.09	徐伟鸿、徐栩莉、徐梓豪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专利号：2020231419968）	2020.12.24	徐伟鸿、徐梓豪、李官腾、田森、危学平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2024.08.30	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2024.09.25	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96）	2020.12.24	徐伟鸿、徐梓豪、李官腾、田森、危学平
7	工业长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62）	2020.12.24	徐伟鸿、徐梓豪、李官腾、田森、危学平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专利号：2022222438850）	2022.08.25	徐伟鸿、李官腾、王佩茹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及工艺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专利号：2022225375143）	2022.09.23	徐伟鸿、李官腾、解喜艳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及工艺	非专利技术，公司暂未申请专利	/	/
11	彩色面包糠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申请中的专利）	2024.09.12	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专利号：2022222748274）	2022.08.29	徐伟鸿、李官腾、陈学锋
12	低温液氮粉碎机粉碎单体香辛料的工艺研究	非专利技术，公司暂未申请专利	/	/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执行公司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参与研发的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彭晋谦实际控制的企业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股 90%并担任监事，彭晋谦的兄弟彭晋宽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

2、彭晋谦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彭晋谦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彭晋谦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	主要经营业务
1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	85.51%	执行董事	否	持股平台
2	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	95.00%	执行董事	否	持股平台
3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是	吸收存款，借贷等商业银行业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有限合伙人	否	对外股权投资
5	平潭家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	有限合伙人	否	对外股权投资

彭晋谦通过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百利食品股份，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为彭晋谦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为彭晋谦及公司其他核心员工的间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广东清湾及广东清润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彭晋谦在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为该公司根据外聘董事相关管理制度发放的董事津贴，彭晋谦仅作为该公司的外聘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不参与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彭晋谦仅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家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

彭晋谦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晋谦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上述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彭晋谦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彭晋谦全职在公司工作，其对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在公司能够勤勉尽责。

（3）彭晋谦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彭晋谦对外兼职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彭晋谦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2、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负责人及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

3、查阅郑云刚原任职单位的工资银行卡离职后 2 年内的流水。

4、查阅郑云刚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公司专利证权属证书、专利查册文件。

6、查阅彭晋谦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8、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信息，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董事彭晋谦的任职合规性进行查询。

9、查阅彭晋谦出具的确认函。

10、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核心技术人员郑云刚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约定，核心技术人员郑云刚虽与原单位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约定，但其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曾在其他单位任职时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晋谦配偶彭菲菲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晋谦存在在外兼职、投资的情况，存在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彭晋谦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8.其他补充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负责人（签字）：徐伟鸿
徐伟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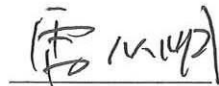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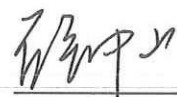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关建华



何尉山



石钟山



张栋豪



林宸



林炜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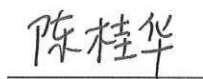
罗雯文



赵瀛钧



王汇迪



陈桂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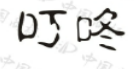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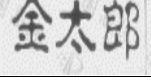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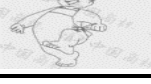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过户时间	法律状态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标贴（沙拉汁）	外观设计	2020300658883	2021.01.08	专利权维持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	外观设计	2019306212407	2021.01.04	专利权维持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9304915338	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	外观设计	2017304499899	2021.02.05	专利权维持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1551472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酱料）	外观设计	2016300636479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五角星挤嘴瓶盖	外观设计	2015302747170	2020.01.19	专利权维持
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包装瓶（彩装百利沙律酱）	外观设计	2014300898824	2021.01.22	专利权终止
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300659867	2021.02.05	专利权无效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577147	30	2034.12.20	2021.09.13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6971	29	2034.09.27	2021.09.13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351755	29	2034.09.20	2021.09.13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2349391	30	2034.09.06	2021.11.06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238	3	2034.08.13	2021.12.06
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2129250	29	2034.07.27	2021.09.13
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51597	30	2034.07.13	2021.09.13
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5944	3	2034.06.20	2021.09.13
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70658	30	2034.03.27	2021.12.06
1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6972	30	2034.03.20	2021.09.13
1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1220117	29	2034.01.27	2021.09.13
1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0487	29	2034.01.27	2024.01.06
1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9099545	29	2033.12.27	2021.09.13
1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1223763	2	2033.12.13	2021.09.13
1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084	30	2033.09.06	2021.09.13
1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4163	32	2033.08.20	2021.09.13
1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0486	29	2033.06.27	202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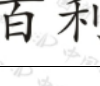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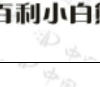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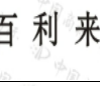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140	2	2033.06.20	2021.09.13
1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5998	29	2033.06.20	2021.09.13
2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48113	29	2033.04.20	2024.01.06
2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51604	29	2033.02.27	2021.09.13
2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51596	29	2033.02.27	2021.09.13
2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95766	30	2032.04.27	2021.09.13
2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70657	29	2032.04.20	2021.12.06
2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43211	29	2032.04.06	2021.09.13
2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890	29	2032.03.27	2021.12.06
2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39278	32	2032.03.27	2021.09.13
2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38821	30	2032.03.27	2021.09.13
2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3326485	30	2032.02.20	2021.11.06
3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03236	30	2032.01.20	2021.12.06
3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98701	29	2032.01.13	2021.09.13
3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26763	29	2031.12.06	2021.09.13
3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42275	30	2031.11.20	2021.11.06
3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33403	29	2031.11.20	2021.11.06
3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4112265	29	2031.11.06	2021.11.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3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774	30	2031.11.06	2021.12.06
3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817	29	2031.10.27	2021.12.06
3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58772	29	2031.10.27	2024.01.06
3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738	29	2031.10.13	2021.12.06
4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3639259	30	2031.09.06	2021.09.13
4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916	30	2031.08.27	2021.12.06
4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557849	30	2031.08.27	2021.12.06
4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10985	30	2031.07.27	2021.09.13
4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82	29	2031.07.06	2024.01.06
4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50	29	2031.07.06	2024.01.06
4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29	29	2031.07.06	2024.01.06
4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715	29	2031.07.06	2024.01.06
4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691263	29	2031.06.27	2021.09.13
4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6227827	29	2031.05.20	2021.09.13
5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74946	29	2031.05.20	2021.12.06
5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203518	30	2031.04.20	2024.01.06
5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203504	30	2031.04.20	2024.01.06
5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732	29	2031.04.20	2021.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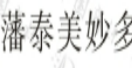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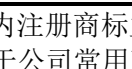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5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981	30	2031.04.13	2024.01.06
5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966	30	2031.04.13	2024.01.06
5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73	30	2031.04.13	2024.01.06
5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52	30	2031.04.13	2024.01.06
5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25	30	2031.04.13	2024.01.06
5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764	30	2031.03.27	2021.12.06
6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702	29	2031.03.27	2021.12.06
6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195767	29	2031.02.20	2021.09.13
6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028672	30	2031.02.13	2021.12.06
6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7410277	30	2031.01.13	2021.09.13
6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7410244	29	2031.01.06	2021.09.13
6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532718	29	2030.11.06	2021.09.13
6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70093	30	2030.11.06	2021.09.13
6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50577	30	2030.09.27	2021.09.13
6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7532746	30	2030.09.13	2021.09.13
6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38553	30	2030.08.27	2021.09.13
7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6060953	29	2030.07.20	2021.09.13
7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14616	30	2030.06.27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7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393596	30	2030.05.06	2021.12.06
7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金太郎	28725223	30	2030.03.06	2021.09.13
7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485888	29	2030.03.06	2021.12.06
7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金牌百利	29684142	30	2030.02.06	2021.12.06
7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	1358957	30	2030.01.27	2021.12.06
7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金太郎	28720485	29	2030.01.13	2021.09.13
7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6069750	30	2029.12.27	2021.09.13
7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金百乐	32718831	29	2029.09.27	2021.09.13
8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叮咚	28821802	30	2029.09.27	2021.11.06
8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317035	30	2029.09.20	2021.09.13
8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金百乐	32706864	30	2029.08.27	2021.09.13
83	百利食品	西安颖之香	香味林	34684025	30	2029.06.27	2024.01.31
8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良品	29669309	29	2029.05.27	2021.12.06
8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哈罗熊	31623386	29	2029.05.20	2021.09.13
8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金牌百利	29675147	29	2029.05.13	2021.12.06
8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哈罗熊	31615070	30	2029.05.06	2021.09.13
8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特利	29682774	30	2029.05.06	2021.09.13
8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良品	29668931	30	2029.05.06	2021.12.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9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167964	32	2029.05.06	2021.12.06
9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优利优	29690418	30	2029.04.20	2021.09.13
9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特利	29687969	29	2029.04.20	2021.09.13
9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优利	29684111	30	2029.04.20	2021.09.13
9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235054	29	2029.04.20	2021.12.06
9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8295894	30	2029.04.06	2021.11.13
9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5167965	29	2029.04.06	2021.09.13
9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7410	29	2029.03.27	2021.09.13
9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161818	41	2029.03.27	2021.09.13
9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味林皇冠	5167966	30	2029.03.20	2021.09.13
10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78266	29	2029.03.13	2021.09.13
10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373440	30	2029.03.13	2021.09.13
10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优利	29668151	29	2029.03.06	2021.09.13
10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	24988851	30	2029.02.20	2021.12.06
10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155499	42	2029.02.13	2021.09.13
10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优利优	29675243	29	2029.01.20	2021.09.13
10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61187	42	2029.01.06	2021.09.13
10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9531	28	2029.01.06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0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8244	35	2029.01.06	2021.09.13
10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5716	41	2029.01.06	2021.09.13
11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5673	16	2029.01.06	2021.09.13
11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4213	38	2029.01.06	2021.09.13
11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86375	29	2029.01.06	2021.12.06
11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50469	30	2028.12.27	2021.09.13
11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49424	25	2028.12.27	2021.09.13
11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349270	9	2028.12.27	2021.09.13
11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97490	30	2028.12.27	2021.12.06
11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94220	29	2028.12.27	2021.12.06
11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4987534	29	2028.12.27	2021.09.13
11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019469	29	2028.12.20	2021.09.13
12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9013068	30	2028.12.20	2021.09.13
12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7563813	30	2028.12.06	2021.12.06
12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7635235	29	2028.11.20	2021.09.13
12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39764	30	2028.10.27	2021.09.13
12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25328230	29	2028.10.13	2021.09.13
12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4485887	30	2028.08.20	2021.12.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2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柯士达	25342480	30	2028.07.13	2021.09.13
12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柯士达	25339013	29	2028.07.13	2021.09.13
12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可士达	25338935	29	2028.07.13	2021.09.13
12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可士达	25326730	30	2028.07.13	2021.09.13
13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Baili	25003706	30	2028.07.06	2021.09.13
13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味林 Wei Lin	4741380	30	2028.03.13	2021.09.13
13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WELLIN	21746033	30	2028.02.13	2021.09.13
13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梨	21896528	30	2027.12.27	2021.11.06
13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WELLIN	21745874	29	2027.12.13	2021.09.13
13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234426	30	2027.04.06	2021.12.06
13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234369	29	2027.04.06	2021.12.06
13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帆船	17563946	29	2026.11.20	2021.09.13
13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	17563704	29	2026.11.20	2021.12.06
13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帆船	17564201	30	2026.11.06	2021.09.13
14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味林	17218174	30	2026.10.20	2021.09.13
14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BELGROUND	4133634	29	2026.09.13	2021.09.13
14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味林	17217366	29	2026.08.27	2021.09.13
14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柯仕达	16838087	30	2026.06.27	2021.09.13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过户时间
14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824977	29	2026.06.27	2021.09.13
14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600460	30	2026.04.20	2024.01.06
14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855678	29	2025.12.13	2021.09.13
14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855679	30	2025.10.27	2021.09.13
14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855680	29	2025.10.13	2021.09.13
14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115594	29	2025.09.20	2024.01.06
15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5115534	30	2025.09.20	2024.01.06
15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845941	29	2025.08.06	2024.01.06
15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846273	30	2025.07.20	2024.01.06
15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0766178	2	2025.04.06	2021.12.06
15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518673	30	2025.03.06	2021.12.06
15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190487	29	2033.06.20	2021.09.13
15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679098	30	2031.12.06	2024.01.06
15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8199838	30	2031.04.13	2024.01.06
15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8011976	30	2026.11.13	2021.09.13
159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8011930	29	2026.11.13	2021.09.13
160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1220065	30	2025.04.06	2021.09.13
16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518672	29	2025.03.06	2021.12.06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主要于 2021 年完成过户。少量注册商标于 2024 年完成过户，主要原因为该等商标不属于公司常用商标，故 2021 年未进行转让。后为免权属争议，东莞鸿兴将该等注册商标均转移至公司。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国家/地区	过户时间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98639	马德里（指定国：欧盟、蒙古、俄罗斯、美国、越南）	2021.09.23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1226150	中国香港	2021.08.30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1226169		2021.08.30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1452893	马德里（指定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美国、越南、泰国）	2024.03.15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302101210	中国香港	2021.08.30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已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过户时间
1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图框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4	2021.09.18
2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红腰豆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3	2021.09.18
3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百利小子	国作登字-2021-F-00139189	2021.06.22
4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小白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1	2021.05.07
5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哈罗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2	2021.05.07
6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小棕熊	国作登字-2021-F-00139190	2021.06.22
7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沙拉瓶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2	2021.09.18
8	百利食品	东莞鸿兴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5	2021.09.18